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第7屆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

姓名職稱：

1. 翁珮嫻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2. 葉詠嫻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 林晉億代理科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4. 劉育麟科長（法務部調查局）
5. 張綺真調查官（法務部調查局）

派赴國家/地區：紐西蘭（皇后鎮）

出國期間：111年11月19日至111年11月26日

報告日期：112年2月9日

摘要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 7 屆年會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假紐西蘭皇后鎮舉行。本次年會與會成員來自我國、韓國、新加坡、澳洲、泰國、蒙古、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紐西蘭、斐濟及印度等國與歐洲地區資產返還網絡(CARIN)等逾 50 名各國代表前往紐西蘭與會。

第 7 屆年會主題為「讓我們亞太區域成為最難藏匿犯罪所得的安全堡壘」，我國由業務主管機關及聯繫窗口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參加，年會內容包含例行性行政會務指導小組會議、研討工作坊及國際合作案例分享等議程。我國連續兩屆受主辦國邀請於年會進行專題簡報，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翁珮嫻及葉詠嫻兩位檢察官，分享臺灣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國際合作共同追查、執行返還犯罪所得之成功案例，獲得多位與會他國代表熱烈迴響；另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張綺真調查官參加專題座談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透過非正式管道進行情資交換之方式，以及向我國請求金融情報分享相關注意事項。

我國與會代表透過專題報告及與談方式，分享我國執行資產返還法制及執行現況，彰顯我國積極進行國際合作，追查犯罪所得的決心與能力，並善用會議空檔時間與各國代表交流及交換意見，與外國對等機關聯繫窗口及業務負責主管建立更緊密聯繫關係，企盼尋求與 ARIN-AP 各會員國有更多實質合作機會，共同為亞太區域司法與執法領域貢獻心力。會後就出席此次會議之見聞，提出六項心得與建議。

目次

壹、ARIN-AP 年會簡介及與會目的.....	4
貳、第一日年會議程 (Agenda Day 1)	6
一、 指導小組會議.....	6
二、 年會開幕式.....	6
三、 專題報告：追討犯罪所得/資產返還機構網絡的共同未來：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Presentation：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 (FATF) The Future of ARIN's)	7
四、 專題報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範圍與狀態 (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 Project Scope and Status)	10
五、 各國代表交流 (Networking Function)	11
參、年會第二日議程 (Agenda Day 2)	12
一、 開場活動.....	12
二、 專題報告：澳洲聯邦警署資產沒收小組簡介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 CACT)	12
三、 專題報告：資產管理之官方託管人 (Official Assignee on Asset Management)	15
四、 專題報告：案例分析—代號 Poapoa 案件 (Operation Poapoa)	16
五、 專題報告：區域案例研討—菲律賓 (Regional Case Study: Philippines)	18
六、 專題報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工作指導 (Asia/Pacific Group (APG) on Money Laundering)	18
肆、年會第三日議程 (Agenda Day 3)	21
一、 專題報告：臺灣資產返還之今昔與未來 (The Yesterday, Today and the Future of Asset Recovery in Taiwan)	21
二、 專題報告：跨機構協調以及合作追討不法所得以及打擊經濟犯罪 (Multi Agency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Assets Recovery and Combating Financial Crime)	23
三、 專題報告：紐西蘭循證警務工作推動 (Evidence Based Policing)	25

四、 專題報告：澳洲聯邦警察署加密貨幣專業研究小組介紹（Establishment of the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s first ever dedicated cryptocurrency capabilities team）	26
五、 專題報告：紐西蘭犯罪資產返還法及其國際脈絡（The 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28
六、 專題報告：案例分析—Gamez Rodriguez 案件（Operation Gamez Rodriguez）	30
七、 專題報告：印度洗錢防制法規與資產返還實務（Overview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Rules & Asset Recovery Practices in India）	31
八、 專題討論：非正式合作（Discussion Panel：Informal Cooperation）	35
伍、年會第四日議程（Agenda Day 4）	37
一、 歐洲地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CARIN）介紹（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37
二、 案例分享—汶萊資產扣押及沒收（A Case Study on Restraining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in Public Prosecutor v Ramzidah and Nabil）	38
三、 案例分享—蒙古（Regional Case Study Mongolia）	39
四、 案例分享—泰國貪腐案件國際之資產返還（Asset Recover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Case）	42
五、 菲律賓第二部分案例分享（Regional Case Study: Philippines 2）	43
六、 閉幕式.....	44
陸、心得與建議	46
附錄 1	49

壹、ARIN-AP 年會簡介及與會目的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Asia Pacific, 以下稱 ARIN-AP) 成立於 2013 年(以下謹以西元年記載), 秘書處設於韓國大檢察廳, 並由各會員國輪流主辦年會。創設 ARIN-AP 目的旨為強化亞太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提高司法互助效能, 進行資產追蹤、凍結和沒收並加速犯罪資產返還程序, 以及由各會員國研究追討犯罪所得最佳作法及運作機制之國際合作網絡。ARIN-AP 目前會員來自亞太地區 28 個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s), 另有 10 個國際組織、國家與智庫等作為觀察員。我國於 2014 年加入 ARIN-AP 為創始會員, 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共同擔任聯繫窗口。我國透過積極參與 ARIN-AP 會務活動, 與各會員國交流聯繫分享實務作法並尋求區域合作及追討犯罪所得契機。

ARIN-AP 第 7 屆年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輪由紐西蘭主辦, 原訂於 2020 年舉行, 囿於全球新冠疫情影響, 順延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假紐西蘭皇后鎮(Queenstown) 遺產飯店(Heritage Hotel) 舉行實體會議。此次年會期間適逢各國陸續回復國際旅遊與邊境管制解封, 雖非所有會員國均全員出席, 仍計有來自我國、韓國、新加坡、澳洲、泰國、蒙古、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紐西蘭、斐濟及印度等國及歐洲地區資產返還網絡(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CARIN) 等逾 50 名各國代表前往紐西蘭與會, 參與情況踴躍。我國由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派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 翁珮嫻檢察官、葉詠嫻檢察官、林晉億代理科長、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劉育麟科長及張綺真調查官參加此次年會。

本次年會主題為「讓我們亞太區域成為最難藏匿犯罪所得的安全堡壘」(Making our region the hardest place for criminals to keep and hide proceeds of crime), 除例行性行政會務會議外, 另結合研討會與工作坊之議程, 年會期間共計 3 天半, 內容豐富且議程安排緊湊, 包括指導小組會議(Steering Group Meeting)、專題演講及資產返還案例分享等。我國連續兩屆受主辦國邀請於年會進行專題簡報, 此次年會由法務部國兩司翁珮嫻及葉詠嫻檢察官共同上臺分享臺灣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國際合作共同追查、執行返還犯罪所得之成功案例; 另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張綺真調查官參加專題座談擔任與談人, 分享我國透過非正式管道進行情資交換之方式, 以及向我國請求金融情報分享相關注意

事項。我國與會代表透過專題報告及與談方式，分享我國執行資產返還法制及執行現況，彰顯我國積極進行國際合作，追查犯罪所得的決心與能力，除能顯著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外，亦企盼未來能與 ARIN-AP 各會員國有更多實質合作機會，共同為亞太區域司法與執法領域貢獻心力。

本報告接續依本屆年會議程安排（年會議程如附錄 1），以日期序列分段臚列本次年會會議過程及內容詳如貳至伍。

貳、第一日年會議程（Agenda Day 1）

一、指導小組會議

ARIN-AP 第七屆年會首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召開指導小組內部會議，參加會員國為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尼、蒙古及泰國等國之代表，指導小組成員之一日本未派員參加此次會議。由於此會議非公開，我國並非指導小組成員，爰本場次無相關紀錄內容。

二、年會開幕式

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正式開始 ARIN-AP 第七屆年會議程，本次與會人數約 50 人，會議首先由 ARIN-AP 輪值之主辦國（Presidency）紐西蘭主席 Craig Hamilton 開場致詞歡迎各國代表團遠道而來，說明年會舉辦目的在工作目標與經驗之共享，大家能夠挺過 3 年來的疫情，終於得在本屆年會面對面相聚，是很重要的時刻，隨後並簡介說明紐西蘭警署（New Zealand Police）中的金融犯罪小組（Financial Crime Group，簡稱 FCG）由在威靈頓（Wellington）之警署總部（Police National Headquarters）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簡稱 FIU）、在奧克蘭之洗錢防制組（Money Laundering Team，簡稱 MLT）與分設在璜加雷（Whangārei）、奧克蘭（Auckland）、漢米爾頓（Hamilton）、陶朗加（Tauranga）、威靈頓、基督城（Christchurch）之資產返還中心（Asset Recovery Units，簡稱 ARUs）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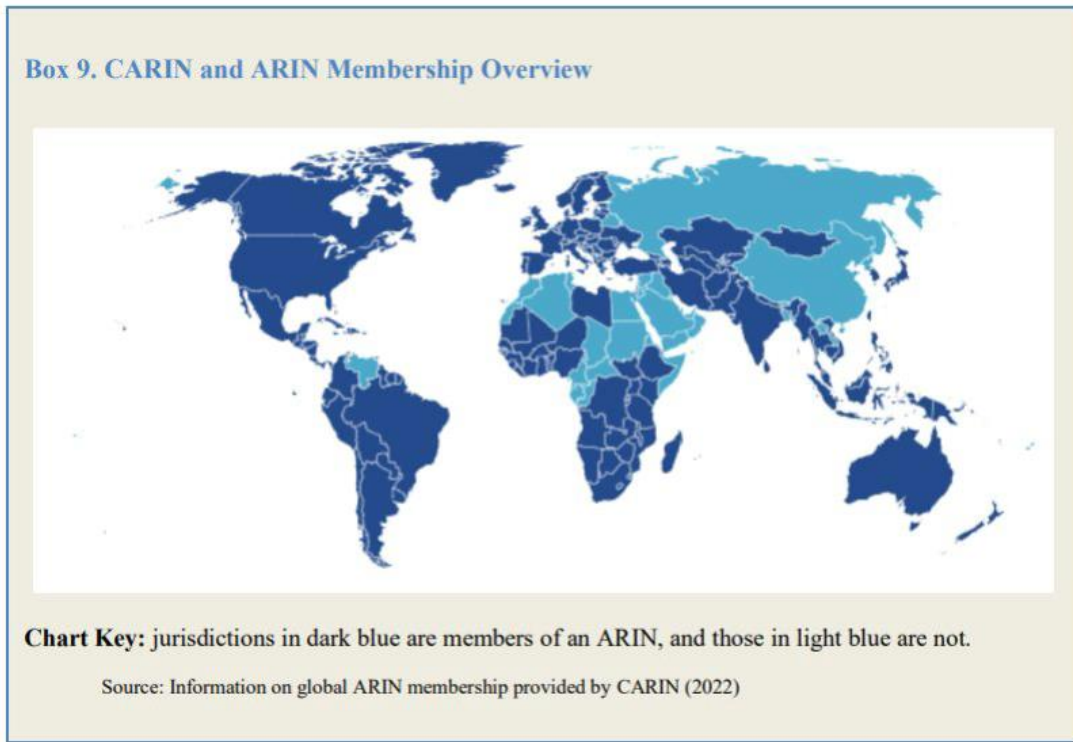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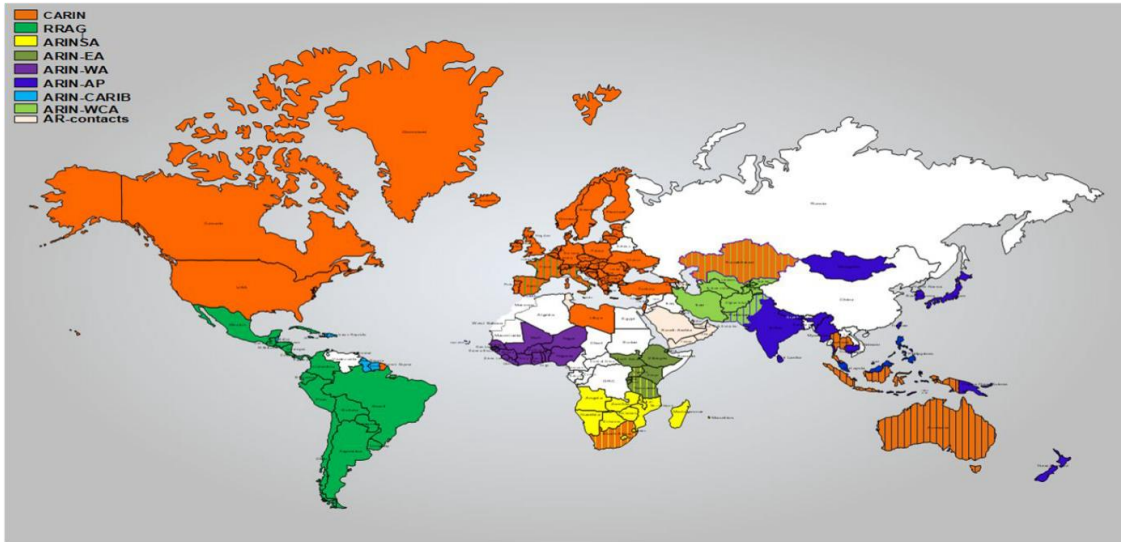


年會主席 Craig Hamilton

次由秘書處 ARIN-AP 秘書處代理代表即現任韓國東釜山檢察廳副檢察長 Dammi, Ha (中譯：河澹美，前為韓國大檢察廳國際合作團團長) 宣布，經上午指導小組 (Steering Group) 會議決議由泰國擔任 2023 年 ARIN-AP 主辦國，下次年會將於泰國舉行，亦致詞簡介 ARIN-AP 之歷史與組織，說明韓國作為秘書處之目的，在提供 ARIN-AP 行政資源與基礎，期許透過各年會與訓練之舉辦，讓網絡中之各國資產返還運作實務經驗能相互交流、了解彼此程序，彰顯 ARIN-AP 作為交流平台存在之價值。最後，由各國代表團所有成員分別簡短自我介紹。

三、專題報告：追討犯罪所得/資產返還機構網絡的共同未來：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Presentation : 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 (FATF) The Future of ARIN's)

1. 本場次講者為年會主席即紐西蘭警署資產返還中心與洗錢防制組主任 Craig Hamilton 督察 (Detective Inspector)。其首先以兩張地圖說明目前各資產返還機構網絡 (ARINs) 之分布與涵蓋情況。目前全球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除本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外，尚包含歐洲地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 (CARIN)、南美洲資產返還機構網絡 (RRAG)、南非資產返還機構網絡 (ARINSA)、東非資產返還機構網絡 (ARIN-EA)、西非資產返還機構網絡 (ARIN-WA)、加勒比海資產返還機構網絡 (ARIN-CARIB)、中西亞資產返還機構網絡 (ARIN-WCA)；下方地圖中深藍色標示之區域為追討犯罪所得/資產返還機構網絡涵蓋之成員國，淡藍色標示之區域為未經涵蓋之非成員國。其中包括俄羅斯及中國等大經濟體，因此成為追討犯罪所得及資產返還上之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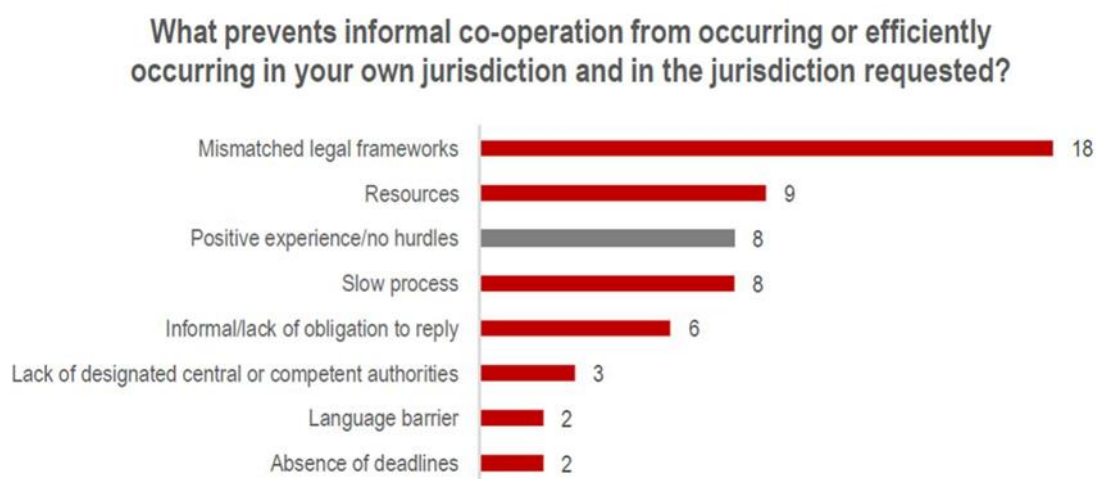


2.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簡稱 FATF）在全球洗錢及資恐方面扮演守門員角色，該政府間（inter-government）國際組織為防制非法活動對社會之危害、反資助恐怖主義及反武器擴散，負責訂定包含 FATF 建議（FATF Recommendations）、FATF 標準（FATF Standards）等在內之國際標準、政策，以凝聚各國政府在預防組織犯罪、貪腐與恐怖主義等方面的共識，並經超

過 200 國及領域承諾適用。FATF 標準協助各國主管機關在非法藥物、人口販運及其他犯罪中追蹤金流。在 2021 年 6 月 FATF 的年度報告中指出，在資產返還實務上面臨之挑戰包括在法制面上必須重新審視國際標準、在非正式合作上必須強化 ARINs/CARIN 網絡，並建議「所有的實務操作者應該要認知到犯罪所得追討的運作現況並不足以帶來成果，幾乎每個跨境犯罪的犯罪所得仍然是難以察覺及追索的」、「儘管強化全球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並不能解決所有國際合作上面臨的問題，但仍能解決一部分，並轉化為全球跨境案件成功率上的實質提升」、「若大部分的罪犯都能保有他們的非法財富，全球的犯罪追討機制就是脆弱而成效不彰」，例如在報告中指出 63 個國家及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中，發現數千億美金之犯罪所得持續地跨境轉移，但經過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追查後，僅能追索到極少部分之犯罪所得。

3. 透過全球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國際刑警組織、世界銀行貪腐犯罪所得追討資料庫 (Stolen Asset Recovery, 簡稱 StAR)、反貪腐執法機構全球營運網絡 (The Global Operational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GlobE) 等非正式合作是每件案件之關鍵，但這些平臺之間卻未經整合協調。FATF 第 4 輪相互評鑑結果亦發現語言障礙、缺乏中央整合協調機制及與各窗口之聯繫、請求與回應之品質欠佳、意見歧異及缺乏信任基礎、法制架構衝突、受請求國無回應義務、要求須有司法互助協定等對非正式合作效能之阻礙。FATF 提出之解決之道為，透過實務操作者間之相互聯繫、交流專業意見、國內外令狀之取得、非正式之證據交換、資產共享等方式，強化全球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 FATF 與全球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應互為夥伴，以支持全球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的發展及促進跨境犯罪所得追討之成效，應以 FATF 為核心，著重實務操作面之調整，最後發展出更細緻及功能性之建議，在上開尚未發展出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之地區誕生新的網絡，與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等國際組織之密切合作，發展新的適用方式或策略地圖。



四、專題報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範圍與狀態（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 Project Scope and Status）

- 本場次臨時更換講者，講者為澳洲聯邦警察署（AFP）代表，以電話連線方式專題報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FATF）組織範圍與狀態，以及由 FATF 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合作推動研究計畫。本專題報告再次強調公私合作重要性，以及各國應加強國際司法網絡合作等作為。目前 FATF、Interpol 及參與上開計畫之會員國，刻正推動洗錢防制即時反應協議（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Rapid Response Protocol, ARRP）機制之建立與未來推廣至各國的工作。
- 講者提及 FATF 40 項建議當中，第 4 項建議的核心係建議各國應採取相關措施，以識別、追查和評估擬沒收的財產。另根據第 38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有相關權能回應外國的請求，迅速查明可能遭沒收的財產。就實務層面而言，根據上開

FATF 建議，具有成效的沒收架構應涵蓋追蹤與調查、國際協調、暫時性措施（凍結和扣押）以及非定罪之沒收相關措施。

3. 犯罪所得追討應該是每個國家在進行打擊洗錢與資恐的關鍵，惟根據 UNODC 的統計，各國攔截和追回的犯罪所得，不到流入全球的百分之一。為精進上開 FATF 建議之實務運作，FATF 和國際刑警組織於 2022 年 9 月間首度召開 FATF-INTERPOL 圓桌會議（FIRE），該會議聚集 150 名來自各國相關公、私部門相關領域之專家，會後雙方共同發起聯合倡議，宣示全球應以共同追回犯罪所得之目標。
4. 為達成共同追回犯罪所得目標，各國應推陳相關國家政策與行動計畫，將追蹤、扣押與沒收犯罪資產列為國家層級之優先事項；強化國家間、區域和國際層面之合作；使政府機關與民營企業之間在分享相關犯罪所得之資訊共享應更為便捷且有效；將近兩年多的新冠全球疫情，導致網路金融犯罪激增，迄今仍無減弱跡象，FATF 與國際刑警組織一致認為，唯有透過強化全球執法與司法網路合作與協調，方能有效應對當今網路犯罪熱潮。

五、各國代表交流（Networking Function）

本日年會室內會議議程結束後，主辦單位安排於會議場地之頂樓讓各國代表進行交流。我國代表善用此場合，與他國代表交流，加深雙方人員印象，除互換聯繫方式，建立良好聯繫管道，並與他國代表分享我國執法經驗。其他會員國出席人員亦有該國實際從事刑事司法互助業務人員並為該國聯繫窗口，以往彼此僅得透過電子郵件聯繫，此次得以實地見面，所謂「見面三分情」，見面後確實有助於未來我國與外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時，能夠更有效且快速地互動聯繫。

參、年會第二日議程（Agenda Day 2）

一、開場活動

1. 年會第二日首先由紐西蘭警署警探 Eddie Evans 主持開場，並簡要回顧第一日年會討論之主題與內容。隨後 Eddie 邀請紐西蘭原住民毛利人團體帶來傳統 Pōwhiri 歡迎儀式，會場頓時沐浴在宏亮肅穆的祝禱詞與歌聲中，主辦單位安排此一傳統儀式用意，為讓各國與會代表得以接觸紐西蘭傳統文化，並祈求此次會議順利進行，與會人員健康平安。
2. 年會主席 Craig Hamilton 簡短致歡迎詞，再度歡迎各國代表親赴紐西蘭與會，並簡要說明年會第二日的研討工作坊相關主題之安排旨趣，將有助與會者了解各國在進行資產追討與返還的實務運作。隨後由 ARIN-AP 秘書處代表 Dammi, Ha 副檢察長，致詞感謝主辦國紐西蘭於新冠疫情期間輪值擔任年會主席，除年會活動順延 2 年，相關行程都需重新規劃安排，為了本屆年會投入相當大的心力與資源，一切努力終將收穫豐碩成果。另提及由於犯罪所得快速移轉國外，金融情報中心（FIU）之間非正式情資交換管道之合作比以往更加迫切，透過 ARIN-AP 進行情資交換是相當有用的國際合作方式，期盼各會員國業管單位人員於此齊聚一堂，眾志成城，善用此機制，共同克服接下來開放國際旅行後所帶來犯罪型態及犯罪所得變遷之挑戰。韓國大檢察廳將繼續鼎力支持 ARIN-AP 秘書處運作。
3. 於年會第二日各場次專題報告前，所有與會代表前往前一日各國代表進行交流之會議場地頂樓，與皇后鎮的湖光山色一同合影。

二、專題報告：澳洲聯邦警署資產沒收小組簡介（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 CACT）

1. 本場次講者為澳洲聯邦警署（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AFP）犯罪資產訴訟中心（Criminal Assets Litigation）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 Manager）Harley Pope。
2. 講者提及，澳洲 2002 年犯罪所得法案（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簡稱 POCA），位

階為國協/聯邦法（Commonwealth，簡寫為 Cth），始於 2003 年 1 月。2012 年以前，澳洲聯邦警署（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簡稱 AFP）負責調查大部分的犯罪所得後，向負責 POCA 執行政序之聯邦刑事控訴辦公室（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簡稱 CDPP）報告。2009 年時，國會執法委員會（the Parliamentary Joint Committee on Law Enforcement）審查國協/聯邦關於重大刑案及組織犯罪之相關立法與應對措施，建議政府應建立整合偵查與訴訟的單一資產沒收機構。

3. 資產沒收小組（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簡稱 CACT）於 2010 年經澳洲政府開始討論設立，臨時性小組於 2011 年 1 月開始運作，正式編制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在雪梨、墨爾本、珀斯（Perth）、布里斯本、坎培拉、阿德雷德（Adelaide）均有訴訟小組，目標在透過剝奪犯罪工具與所得中斷及阻止澳洲重大刑案與組織犯罪、預防資金再投入犯罪企業、結合各機構（Participating Agencies）與夥伴（Partners）之情資、行動計畫、法務、政策及其他專業資源，提供便利、友善與整合之相關措施，將沒收效力極大化。CACT 由澳洲聯邦警署（AFP）主導偵查與訴訟，並包含澳洲刑事情資委員會（Australian Criminal Intelligence Commission，簡稱 ACIC）、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簡稱 ATO）、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簡稱 AUSTRAC）、澳洲國境大隊（Australian Border Force，簡稱 ABF）等在內之多元機構與包含澳洲金融安全局（Australian Financial Security Authority，簡稱 AFSA）、聯邦刑事控訴辦公室（CDPP）等在內之夥伴。
4. CACT 成立迄今 10 年來，已扣押總額超過 120 億元及沒收淨值超過 50 億元¹，其中又以近 3 年來之扣押、沒收成果為大宗。近年來資產沒收訴訟上之演變，包括：
 - (1) 多重當事人、冗長與複雜的訴訟類型漸增。
 - (2) 幾乎每件 POCA 相關案件都有涉外因素存在。
 - (3) 資產之範圍與類型也有所擴大，如加密貨幣，此類案型需要各種偵查方法的高度合作、與其他利益第三人聯繫、內部專業領域的發展，並須留意在扣押程序前後的變化。
 - (4) 高度依賴非定罪沒收（non-conviction-based confiscation），於 2017 及 2018 年，有高

¹ 講者未予說明貨幣單位為美金或澳幣。

達 81%的案子為非定罪沒收。

(5) 願意從各面向去挑戰 POCA 的當事人增加。

(6) POCA 相關業務的執行者專業度顯著提高，並能彼此協調與分享知識。

(7) 資產管理上的複雜度增加。

5. 個案介紹—*Operation Beaufighter* :

此案為 2012 年 CACT 的第一個訴訟案件，所涉犯行為逃稅與洗錢，約有 6800 萬澳幣在澳洲與境外進行洗錢；該案中，CACT 依 POCA 規定凍結與扣押了價值約 5400 萬元的貴重資產，包括房地產、汽車等。該案主嫌 Anthony Dickson 於 2015 年經判處 11 年有期徒刑，經上訴後提高為 14 年有期徒刑；Michael Issakidis 於 2018 年 3 月經判處 10 年 3 月有期徒刑；所有扣押資產均經沒收；CACT 仍持續對後續發現之其他資產申請扣押、沒收令狀，及向包含英國曼島 (Isle of Man)、英國及紐西蘭等請求司法互助；相關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6. 個案介紹—*Operation Elbrus* :

此案所涉犯行為大規模的組織逃稅【包含鳳凰行為 (Phoenixing Activity)，指蓄意申請破產清算，並建立新的公司以逃避拖欠債務和稅款的行為】、洗錢及勒索。澳洲稅務局 (簡稱 ATO) 估計該案詐欺所得約澳幣 1 億 5,900 萬元，包含 8 個財團 (Syndicate Members，指商業或投資銀行)、1 名專業人員與時任澳洲稅務局副局長 (Deputy Commissioner) 的子女涉案，現約有 70 名被告涉案。該案係透過澳洲聯邦警署、澳洲稅務局與澳洲金融安全局 (AFSA) 的高度合作，申請了約 100 張扣押令狀，涵蓋 19 處不動產、2 具航空器、49 臺車輛、船隻等、93 個銀行帳戶、123 個投資帳戶等，扣押之資產超過 5 千萬元、沒收之資產約 3,100 萬元。

7. 個案介紹—*Cuckoo Smurfing Cases* :

杜鵑模式洗錢 (Cuckoo Smurfing)，指如同杜鵑鳥總將自己的蛋產在其他鳥類的巢中，等待其他不知情的鳥類為其孵育的類似概念；當某人在海外透過匯款服務欲匯一筆金錢至某澳洲帳戶時，若該匯款服務與犯罪企業掛勾，實際上該筆金錢並不會離開過該國境至海外，取而代之會將來自犯罪企業的同額不法資金匯款給原本要收受該款項的澳洲帳戶，致該澳洲帳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收受不法資金，犯罪企業則可以領取他人原欲匯出之合法資金，以此方法進行洗錢。該等匯款項通常是現金，且金額低於 1 萬，

以規避基於反洗錢規範之通報要求。2019 年，澳洲高等法院作成 2 則判決，均係被告自稱為杜鵑模式之無辜受害第三方並據以提起上訴，澳洲高等法院在 *Lordianto v Commissioner of the AFP*、*Kalimuthu v Commissioner of the AFP* 二案之判決中，首度釐清 POCA 第 330(4)a 條之定義，即關於金錢定性為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之停止點。

8. 最後，以回饋社區群體而言，這些沒收所得之資金，係用於非法藥物及其他社區安全相關領域之犯罪防治、執法、治療及替代性處遇，及強化機構量能與裨益社區利益，受惠之計畫諸如 AFP 旗下之北區反兒童剝削工作小組（Northern Territory Anti-Child Exploitation Efforts）、辨識失蹤人口國家 DNA 計畫（the National DNA Program for Unidentified and Missing Persons）、AUSTRAC 旗下之 Fintel Alliance 公私部門協力計畫項下之反洗錢及資恐評估計畫。

三、 專題報告：資產管理之官方託管人（**Official Assignee on Asset Management**）

1. 本場次講者為紐西蘭犯罪所得管理中心（Criminal Proceeds Management Unit，簡稱 CPMU）託管人（Official Assignee） Naomi Bentley 以視訊進行報告，講者所屬機關為紐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下之紐西蘭託管局（the Official Assignee for New Zealand，簡稱 OANZ）內之犯罪所得管理中心（Criminal Proceeds Management Unit，簡稱 CPMU），職責為依據 2009 年犯罪資產返還法案（The 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2009，簡稱 CPRA）監理及控管經法院裁定扣押及沒收之資產。
2. 根據犯罪資產返還法案規定，在沒收資產之前有諸多相關令狀，包括扣押/禁制令（restraining order）、最後階段之犯罪工具沒收令（Instrument Forfeiture Order，簡稱 IFO）、資產沒收令（Asset Forfeiture Order，簡稱 AFO）或犯罪所得沒收令（Profit Forfeiture Order，簡稱 PFO）。遭扣押/禁制之資產，未經法院許可，既不得處分。官方託管人（Official Assignee）即係依法在該資產遭扣押/禁制期間管理該等資產之人，內部並有不同任務分組，在全國並分為 7 個區域分支提供服務（service provider）。犯罪所得管理中心同時也就扣押之動產提供運輸服務及就特定資產評估保存方式及管理

費用，並在資產經以犯罪所得沒收令（PFO）沒收時，將處分資產所得價金繳還國庫，並有為國庫追討其餘債務之權限，在資產經以犯罪工具沒收令（IFO）及資產沒收令（AFO）沒收時，託管人則以官方代理人之身分將該等資產變現或處置。²

3. 講者就目前犯罪所得管理中心業務內容（包括與偵查中警方之合作）及相關數據進行說明，最後補充說明官方託管人係如何管理扣押之新型態犯罪資產，該中心著重在即早開始程序、汲取專家建議、定期之職能培訓、及在 CPRA 之修訂上投注心力。

四、專題報告：案例分析—代號 Poapoa 案件（Operation Poapoa）

1. 本場次由紐西蘭警方資產返還組警官 Julie Cowley 及加密貨幣偵查組警長 Shayne Precious 共同報告。本案背景緣於 2021 年紐西蘭海關查獲 Alex Hustler 及 Caleb Gilchrist 2 名嫌犯將 2.6 公斤安非他命（市價美元 130 萬元）及 428 公克 MDMA（市價美元 8 萬 5,000 元）藏匿於貨物中，自哥倫比亞入境紐西蘭，渠 2 人平日即有頻繁入出境紀錄，主要入出境國家為澳洲及中國大陸等地，其後經資金清查發現 2 人銀行帳戶現金存款分計美元 68 萬 872 元及 14 萬 4,767 元，另有薪資及銀行貸款等，並有頻繁使用 Crypto.com 網站購買虛擬貨幣之紀錄。
2. 加密貨幣基本概念及本案扣押介紹：因本案涉及將不法所得以加密貨幣及非同質化代幣（NFT）掩飾隱匿，故由紐西蘭警方的加密貨幣偵查組（共有 5 名專業調查成員）介紹相關概念：
 - (1) 加密貨幣：加密貨幣奠基於區塊鏈技術，主要特徵是去中心化分散，並以公開帳本記錄交易，因為是去中心化，難以實行 KYC（know your customers），且加密技術防止他人難以竊取，使扣押更具困難度；錢包分為熱錢包及冷錢包兩種，熱錢包由交易所保管，交易所的交易可於手機或電腦上進行操作，近期有幾起存放於交易所熱錢包的加密貨幣遭盜竊的案例，例如：FTX；冷錢包則由個人自行保管，形式有隨身碟或硬碟等形式。加密貨幣的私鑰相當冗長，密碼就是助記詞（Seed Phrase），擁有助記詞的人即擁有該加密貨幣所有權，如果沒有助記詞等於沒有擁有該加密貨幣，因此

² 併請參照 <https://www.cab.org.nz/community-directory/KB00006719>

搜索的時候需特別著重於助記詞。

(2) NFT（非同質化代幣）：所謂同質化即世界上具有不只一個，並可相互交換，具同等價值，例如比特幣；非同質化即是世界上唯一，可以電子化的任何形式的產品都可為 NFT，並舉某一 NFT 作品「Gucci Yellow Ghost」為例，該 NFT 價值高達美元 20 萬元。

3. 本案加密貨幣查扣過程：

(1) 本案於搜索過程中發現嫌犯最具價值的資產即為加密貨幣，搜扣過程發掘 Husller 的 5 個私鑰及 Gilchrist 的 1 個私鑰，並自扣押的手機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中發現 Hustler 設於 Opensea（NFT 的公開買賣市場）帳戶共擁有 142 件 NFT，總價值高達美元 27 萬 5,461 元，每件單價自美元 0.28 元至美元 10 萬元不等，手機中亦有該等 NFT 的截圖，有助於紐西蘭警方對相關資產的追查。紐西蘭警方其後將這些 NFT 分批（共 124 次）轉至紐西蘭警方以太坊的錢包（Ethereum Police Seizure Wallet），另外也在嫌犯手機中發現其他更多加密貨幣的地址，甚至因而查得海外的資金提供者。

(2) 紐西蘭警方使用 Trezor 冷錢包作為加密貨幣扣押工具，將嫌犯的加密貨幣轉至紐西蘭警方的錢包，且為確保交易無誤，會先試轉小金額的加密貨幣，待確認收到後，才會將所有加密貨幣一次轉出；另因為加密貨幣具有多層交易特性，公開帳本並不容易閱讀，紐西蘭警方使用 Chainalysis 系統進行幣流追蹤，視覺化的效果可以方便分析，並藉此追查至相關連結的交易所熱錢包，起初紐西蘭警方也對加密貨幣所知有限，後來尋求多方專業的協助才得以順利扣押。

(3) 最後扣押成果為 15.17112142 單位比特幣、91.09495512 單位萊特幣、0.056 以太幣及 142 件 NFT，當時總價值達紐西蘭幣 99 萬 5,000 元（惟加密貨幣具有價值變動大的特性），且雖為公開帳本，任何人都可以查詢交易內容，惟交易若為多層次轉帳、再考量加密貨幣地址的長度，清查上具有相當難度，這是紐西蘭警方近期搜索扣押加密貨幣之始，未來期許能運用已擁有的專業知能獲取更多以加密貨幣藏匿的不法所得。

五、 專題報告：區域案例研討—菲律賓（Regional Case Study: Philippines）

1. 案例背景介紹：本場次由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法律官員（Legal Officer）Mr. Rommel Trijo 報告。本案緣 Jovenal Cruz 時任法國巴黎銀行休士頓分行之貿易放貸部門副主管，與相關申貸的出口商（出口至墨西哥）達成協議，接受虛偽不實的發票等資料作為詐貸憑證，該等協議清楚寫出每筆交易 Jovenal Cruz 可以抽取的佣金金額，相關共犯尚包括渠親屬 Sonia G. Cruz、Jose Miranda Cruz、Neil Edward Cruz 及 Michael Edwin Cruz 等人。
2. 本案司法互助及資產調查：本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美國政府透過正式司法互助向菲律賓司法部提出請求，並由菲律賓金融情報中心（FIU）協助從事關於 Jovenal Cruz 資產調查工作。經清查，渠於菲律賓首都銀行 7292505481 號帳戶存款餘額為美元 1 萬元，並有登記於親屬 Sonia G. Cruz 名下的不動產（584 平方公尺）1 幢（位於馬尼拉），該等資料由菲律賓 FIU 提供予美國，美國藉以向菲律賓提出正式的沒收請求。
3. 資產返還請求：
 - (1) 美國法院於後續判決中明文向菲律賓提出第三次司法互助請求，請求菲律賓政府將該不動產拍賣，並扣除必要的手續及成本後將該等不法所得全數轉回美國。
 - (2) 菲律賓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將該不動產拍賣，金額為菲律賓披索 1,835 萬 2,000 元（相當於美元 35 萬 2,923.08 元），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將該等資金返還予美國政府。
4. 結論：不動產的拍賣變現流程不易，容易流標且資產價值容易因為賤賣而降低，菲律賓政府相信這並不會是唯一一次資產返還的機會，未來希望繼續透過像 ARIN-AP 這樣的管道，各國間彼此繼續互相合作。

六、 專題報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工作指導（Asia/Pacific Group (APG) on Money Laundering）

1. 本場次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相互評鑑組組長（Director）David Shannon（註：渠亦為評鑑我國之評鑑團團長）報告，以 APG 介紹為始：

- (1) 目前 APG 共有 40 個組織成員（司法管轄區），7 個國際組織觀察員及 33 個觀察機構（包含 ARIN-AP），會中講者特別提及 APG 的成員係以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為單位加入。
 - (2) APG 五個主要任務包括：相互評鑑、技術協助及訓練、洗錢報告研究、全球組織參與推動及私部門參與推動，其中技術協助及訓練並非單向指導，APG 會與組織成員共同討論並研究，私部門參與推動部分係透過教育訓練協助私部門遵循 FATF 40 項建議。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重要性：此節講者提點 FATF40 項建議中與追討犯罪所得相關之建議臚列如下，最後並強調公私部門之間互相交換情資及合作之重要性。
- (1) 第 4 項建議（資產沒收）、第 29 項建議（FIU 蒐集並運用金融情報）
 - (2) 第 30、31 項建議（執法機關的調查權力）
 - (3) 第 38 項建議（國際間資產凍結、扣押及沒收）
 - (4) 第 37 項及第 40 項建議（司法互助及引渡）
3. 亞太地區各會員資產沒收概況：就前述幾點建議中，亞太地區組織成員在第三輪相互評鑑當中之第 4 項建議及第 38 項建議分別有 93% 及 81% 達成（評等為 Largely Compliant 含以上），並舉出幾項 FATF 評鑑方法中有關於資產返還國際合作的部分，其中追討犯罪不法所得及國際合作打擊犯罪追討資產達成率僅分別為 26% 及 52%，較前項達成率低，顯示跨境之間的不法所得資金流動頻繁，相關追討及國際合作仍有待加強，惟強調該統計資料係為前次（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目前因部分亞太國家第三輪評鑑仍在進行中，相關數據尚非最終版本。
4. 持續努力剝奪犯罪不法所得：APG 成員在沒收的成效及國際合作方面仍有待加強，這就仰賴於 ARIN-AP 的組織功能，評鑑報告中顯示可以持續進步的建議包括：
- (1) 提供執法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對於追討犯罪所得相關教育訓練。
 - (2) 發展並執行國家級機構的沒收政策及制度。
 - (3) 建立沒收制度的標準流程及機制。
 - (4) 確保執法機關及司法互助的資訊請求及共享為調查及沒收的一環。

- (5) 持續建立及加強與鄰近地區司法管轄區的合作機制。
 - (6) 權責機關應使司法互助程序流暢並直接與主管機關聯繫。
5. 最後 David Shannon 建議與會各國對國家資產返還應盡量嘗試各種方法及努力，鼓勵成員為了各自國家的經濟發展安全，並避免國家遭受相關負面的評等，應持續在該領域投注心力；另特別強調公私協力（PPP）機制的運作，因新冠疫情過後，許多私部門金融機構本身營運困難，金融調查部分應該由公部門主動邀請私部門共同參與，未來需要大家一起合作互相協助，並藉此肯定 ARIN-AP 的組織功能，能使實際從事業務之執法與司法人員間能有所交流，找出各個國家之間彼此互相合作的模式。

肆、年會第三日議程（Agenda Day 3）

一、專題報告：臺灣資產返還之今昔與未來（The Yesterday, Today and the Future of Asset Recovery in Taiwan）

1. 年會第三日由我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翁珮嫻、葉詠嫻專題報告打頭陣。葉詠嫻檢察官有鑑於各國代表團有來自各國檢察總署、有來自金融情報中心、有來自反貪腐辦公室等不同背景，特別在簡報前先向各國簡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分別在司法互助、情資交換及洗錢防制政策與評鑑上之業務內容，嗣以東洋製藥公司林榮錦背信案去識別化後，說明我國在該案中因能及時向他國請求司法互助、凍結海外不法資金，且因嗣後在 2016 年刑法修正新增對第三人之沒收、在被告死亡或逃逸等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情況下之單獨宣告沒收，本件將於判決確定後請求該國返還該等扣押之犯罪所得。



葉詠嫻檢察官報告情況

2. 續由翁珮嫻檢察官就矚目之拉法葉案始末及扣押犯罪所得進度進行說明，展現我國追索海外犯罪所得之決心與努力，並藉該案之助力與頂新黑心油事件之輿論壓力，推動

2016 年上開刑法沒收新制之修正，終能完備我國在定罪沒收法制部分之不足。拉法葉案因經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甚鉅，及事涉瑞士主動先為我國扣押資產等之法源依據，獲得與會成員之高度關注，紐西蘭、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代表均有提問討論。

3. 翁珮嫻檢察官接續向與會代表分享我國檢察官工作實況，說明我國現行偵查實務遭各種詐欺案件淹沒之困境，包括詐欺集團涉及的人口販運問題與新興虛擬幣相關詐騙，以此引薦葉詠嫻檢察官所接續介紹的我國高等檢察署科技犯罪偵查中心引入之虛擬貨幣路徑偵查工具、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共同設立之資訊交流平臺、我國與超過 10 個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相關協定及進行司法互助、調查局亦與超過 50 個國家簽訂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合作了解備忘錄等現況，展現我國與時俱進之執法能力。



翁珮嫻檢察官報告情況

4. 最末，葉詠嫻檢察官向各國代表呼籲，今日我國之報告雖均係從臺灣出發向他國請求合作之案例，但我國隨時準備好接受各國的請求，也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藉由參與 ARIN-AP，每年與各會員國分享經驗、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希望能夠實現本次年會之

中心主題—讓我們的亞太區域成為最難藏匿犯罪所得的安全堡壘。

二、專題報告：跨機構協調以及合作追討不法所得以及打擊經濟犯罪（**Multi Agency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Assets Recovery and Combating Financial Crime**）

1. 本場次講者為馬來西亞國家打擊經濟犯罪中心處長（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Anti-Financial Crime Center, 下稱 NFCC） Mr. Mustafar Ali 報告 NFCC 進行跨機構協調以及合作追討不法所得以及打擊經濟犯罪相關成效。報告首先簡介 NFCC 之成立始末：
 - (1) 有鑑於馬國有逃漏稅、非法走私以及濫用貨物補貼以及洗錢犯罪等問題，在執法上又面臨新型犯罪手法（如數位交易，虛擬貨幣，多層洗錢等等）、官員貪污、濫用自由貿易區，以及缺乏有效執法及案件調查效率不彰、情資交換、有效國際合作以及加強追討不法所得等議題，2019 年起，馬國政府開始籌備成立 NFCC，以強化執法機關間之合作。
 - (2) NFCC 的角色及功能在於可以統合不同執法機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且建立一套中央的大數據系統（National Financial Crime Intelligence System, NFIS），希望可以出具分析報告給相關執法機關運用。NFCC 並且負責管理查扣的不法所得或財產。簡言之，NFCC 設立目標希望能做到統合相關政府機關的力量來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且將重點放在查扣不法所得。
 - (3) NFCC 的重點打擊犯罪為對社會有高度影響的重大經濟犯罪，例如：
 - a. 需要跨機關協調，NFCC 即可以扮演協調者的角色，並提供清楚的執法計畫供不同機關參照。
 - b. 列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的前五大犯罪或是執委會認定對於金融系統、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有影響。
 - (4) 創設國家金融犯罪資訊系統（National Financial Crime Intelligence System, NFIS）：可以直接從相關的 45 個資料庫（包括公、私部門及公開來源）蒐集、處理、分析並出具相關報告供需要的政府機關及執法部門作為調查及防制犯罪之用。法源依據來自 2019 年 NFCC ACT。
 - (5) 2022 年 8 月 17 日之後，經由國會同意，NFCC 肩負一個新的目標即成為管理查扣

資產的中央機關。目標是使執法機關能專注於調查犯罪，由 NFCC 來保存查扣的資產。

- (6) NFCC 之下並且成立國家打詐中心 (National Scam Response Centre, NSRC)，目的是要統合各機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NSRC 特別針對網路詐欺的犯罪被害人提供協助。被害人可以通報銀行熱線或是 NSRC 的專線 997。如果被害人通報 NSRC，NSRC 會結合執法機關，金融機構以及電信公司及時停止交易、追蹤不法所得去向，以及調查犯罪等³。
2. NFCC 作為國家級統合單位，對內統合公私部分共同協力調查犯罪。對外也負責聯繫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澳洲聯邦警署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及亞太地區追討不法所得網絡 (ARIN-AP) 等國際組織。
3. 案例分享：一馬公司 (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簡稱 1MDB) 醜聞係馬來西亞有史以來最重大的政府貪污案件。緣 2015 年馬來西亞前首相納吉 (Najib) 遭《砂拉越報告》(Sarawak Report) 和美國《華爾街日報》指控，將馬來西亞政府監管的一馬公司資金轉入他的個人銀行戶口，侵占金額超過 26.7 億令吉 (近 7 億美元)。侵占的金額被用來購買豪華遊艇，豪宅、噴射機，藝術品，且在美國用為政治現金以及遊說政客，甚至被用來投資拍攝美國知名電影「華爾街之狼」⁴。該案件並且曾被 BBC 新聞形容為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經濟犯罪之一⁵。該案披露後，馬來西亞輿論及民眾群情激憤，之後上任的首相馬哈地•穆罕默德於當時亦帶頭要求納吉辭任首相。該案並導致納吉所屬政黨於 2018 年大選時大敗，納吉最終被聯邦法院認定涉犯洗錢、詐欺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並已入監服刑。馬國為調查本案，與美國、瑞士、新加坡、印尼，荷蘭、法國、盧森堡、英國、巴巴多斯 (Barbados)、塞席爾 (Seychelles)、中國、香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進行跨國共同調查以及司法互助，並藉由多個國際組織的合作如艾格蒙聯盟、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RIN-AP 及國際刑警組織

³ <https://nfcc.jpm.gov.my/index.php/soalan/about-nsrc>。

⁴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80%E4%B8%AA%E9%A9%AC%E6%9D%A5%E8%A5%BF%E4%BA%9A%E5%8F%91%E5%B1%95%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4%B8%91%E9%97%BB>，
https://en.wikipedia.org/wiki/1Malaysia_Development_Berhad_scandal。

⁵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46341603>

等協助，國內部分亦有馬來西亞警方、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中央銀行等權責單位共同協力，最後總計扣押美元 437 萬元。

4. NFCC 作為合作平臺功能，尚須精進的方向係為建構一個能夠促進各執法機關有效合作的模式，使調查的進度可以更快速，預計在 2021 年到 2024 年將整合所有單位共同執行國家打擊金融犯罪策略計劃（National Anti-Financial Crime Strategic Plan），並著重在中央集中資料庫資料蒐集及分析等共 7 項領域，在 2022 年底之前期望新增 11 個單位加入，各單位之間藉由簽訂 MOU 來共享資訊。上開計畫七個主要優先重點工作在於：1.建構大數據資料庫並提升分析能力。2.以全政府（whole of government）的回應方式來降低重大經濟犯罪對於社會的威脅。3.建立中央的資產管理機制。4.政策發展以及政策研究。5.強化政府治理以及風險管理。6.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及國際合作。7.提升 NFCC 以及執法機關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三、專題報告：紐西蘭循證警務工作推動（Evidence Based Policing）

1. 本場次由紐西蘭警署循證警務中心（evidence based policing, EBP，下稱循證警務）主任 Bruce O'Brien 主講，渠為英國劍橋大學應用犯罪學碩士，於 1999 年加入紐西蘭警察團隊，在其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都在奧克蘭擔任行動與犯罪調查職務。紐西蘭循證警務中心於 2018 年年底設立，採公私協力並結合學術資源之合作模式，該中心團隊成員包括現職員警、研究人員、資料分析師及設計師等，該中心亦與紐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進行學術合作，並與環境科學與研究所（ESR）及民間企業 Vodafone Group 合作推展相關業務。
2. 循證警務工作推動並非以假設、傳統、慣例或主觀印象為指導原則，而是採納員警的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學術研究、問題解決與實務測試等面向相結合，使警方瞭解何為有效或無效的警務作為，並為第一線執勤的員警提供以證據為本的指導方向，所做出的研究成果，讓警務工作更加智慧、反應更為敏捷，最後提供決策者建言或作為政策選擇參考，並為員警實務工作提供有幫助的資訊，推動相關預防犯罪措施，期以改善員警資源的分配，更好地保護民眾與社區治安，使紐西蘭成為最安全的國家。簡言之，循證警務工作的推動體現在各項警務工作內涵中，係發掘「何為有效的作為」，

繼以研析並推出決策建議。短期目標可為警務工作中的某些關鍵或矚目議題，提供重點方向，以推出相應行動計畫。長遠以觀，循證警務工作為紐西蘭警方提供戰略框架，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改善紐西蘭之警務與治安成果。

3. 循證警務優勢在於，第一線執勤員警可以提供循證警務中心豐富實務執行經驗與知識，並蒐集大量實務及現場資料（實證），網羅資料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入室盜竊事件、交通事故、家暴案件與尋找失蹤人口等案件都是重要的分析資料。執勤員警透過共享這些寶貴資訊予循證警務中心的研究人員，使該中心對於預防社區各種危害及犯罪防制實務有更深入瞭解。
4. 紐西蘭警方推動循證警務工作，透過預測及預防犯罪和傷害案件、提高組織反應能力、與社區建立緊密聯繫、強化公私協力等作為，以達循證警務中心之組織目標。為了發揮循證警務研究成果的最大效力，相關研究成果除透過發布研究報告方式外，亦對紐西蘭警方內部、政府機構、政策制定決策者、國會代表、合作之民間企業、紐西蘭公眾和其他國際受眾分享。

四、專題報告：澳洲聯邦警察署加密貨幣專業研究小組介紹（Establishment of the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s first ever dedicated cryptocurrency capabilities team）

1. 本場次由澳洲聯邦警察署犯罪資產沒收調查署（Criminal Assets Investigations | Criminal Asset Confiscation）主管律師（National Manager）Mr. Stefan Jerga 進行專題報告並介紹該組織創立沿革：
 - (1) 加密貨幣專業研究小組（Cryptocurrency Capabilities Team）名稱的由來是因為澳洲聯邦警察署認知到加密貨幣是一項全新的技術及科技，不論是用於毒品犯罪或資助恐怖主義，均非常頻繁地被年輕世代所利用，因此警方了解到對於加密貨幣，必需要有这样的專業能力及知識（Capabilities）。
 - (2) 澳洲警方自 2017、2018 年開始，針對加密貨幣有非正式的組織成立，人數大約 30 人，主要有警察、檢察官、FIU 等各方機關的成員，成員加入原因都是因為對加密貨

幣這項新興的工具具有興趣且具備專業的知識；加密貨幣專業研究小組於 2020 年 9 月正式成立，目前有 8 位全職的正式成員，且仍持續在增加成員中，組織成立之初，大約有 300 人申請加入，但大概只有 10 人具有資格，因為澳洲警方需要的是對加密貨幣好奇、有熱情且有專業知識的人，條件相當嚴苛，歷經 2 年的時間到今天，今年該小組提前達成了原訂五年的管考，只花了三年的時間，涉及調查的犯罪總資產價值達澳幣 6 億元。

2. 公私合作：加密貨幣並非完全都是用來從事非法，講者提醒其實大部分的加密貨幣還是使用於合法範圍，它只是一種價值的傳遞（Value of Transfer），我們需要做的是識別出加密貨幣交易背後的使用者，而這過程中加密貨幣交易所等私部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擁有加密貨幣交易背後的實質交易人相關資訊，所以公私部門間的合作是關鍵。
3. ARIN-AP 與會的成員來自各個單位，不論各位是在各國的哪一個單位，都需要有這方面相關的知識，加密貨幣是新興的科技，雖然相當複雜且有點天馬行空，但如果沒有相關知識，就等於一開始就沒有辦法參加這場比賽；對此，該小組有使用相當多的加密貨幣幣流分析系統，包括：Chainalysis、TRN 等，不過因為加密貨幣是新興科技，這些分析系統的開發也都是剛剛興起，並不廣泛，澳洲警方也了解到系統的價錢都很高，還要包含系統後續維護及人員訓練費用，不過這些支出都是相當必要的。此外對於加密貨幣，網路上還有很多非正式的學習管道，希望各執法機關可以確保成員具有加密貨幣的相關知識及能力。
4. 結論：2018 年起澳洲法規將加密貨幣納入規範，未來如果與會成員對於加密貨幣有任何疑問或意見，都可以與澳洲警方的加密貨幣專業小組聯絡，澳洲警方很願意分享經驗並提供協助。

五、專題報告：紐西蘭犯罪資產返還法及其國際脈絡（**The 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1. 本場次由紐西蘭法律事務所 Meredith Connell 律師 Mr. Mark Harborow 及 Ms. Stephanie Earl 共同報告紐西蘭犯罪資產返還法（**The 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於 2022 年修法重點並分享 4 件國際合作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案例。
2. 紐西蘭在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向來成效優異，FATF 在 2022 年發布的報告稱，紐西蘭警方在執行犯罪所得追償成效令人印象深刻。FATF 指出，估計紐西蘭每年約有 8% 的犯罪所得成功被沒收，然而全球平均水準僅為 2.2%。此次紐西蘭在犯罪資產返還法的修法，主要係為進一步打擊組織犯罪，旨為剝奪組織成員從其犯罪活動中獲取之任何利益。此次修法進一步賦予執法人員及法院進行扣押、沒收及管理資產職權，此即在犯罪偵查過程中，如發現某人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聯，或對於該人之財物來源（超過 3 萬紐元）有合理懷疑時，即可要求其應向法院證明資產來源是合法取得，否則將可先行扣押。於處置跨國案件時亦同，若該筆資金係自外國流入紐西蘭，即使該筆資產持有者在國外，亦須於兩個月內提供相關證據，證明該資產是合法獲得，否則將依法沒收。
3. 新修正犯罪資產返還法賦予執法機關扣押可疑資產後，在法院審議限制令前，允許官方託管人（**official assignee**），即經政府指定管理被扣押資產的機構，管理資產的時間得超過原本舊法規範的 28 天，亦即這些資產將被允許持續置於國家控制下，直至法院決定其去處。在限制資產使用之認定標準，第一線員警僅需證明某人所持有之可疑資產可能係從刑事犯罪中獲利，達到民事案件適用較低的證據標準即權衡可能性（**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無須到達刑事案件需排除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門檻，即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核發禁制令。
4. 案例 1 Venus FX 詐騙洗錢案：
 - (1) 紐西蘭高等法院調查馬來西亞男子 Shahidrawadey bin Shahidan 於 2015 年至 2016 年間在馬來西亞實施的 VenusFX 詐騙計畫，自該詐騙案成功得手的犯罪所得流入紐西蘭公司 Venus Financial Markets Ltd 在紐西蘭銀行開設的銀行帳戶，經調查上開詐騙犯罪所得流入紐西蘭係用於洗錢目的。警方根據犯罪資產返還法即成功向高等法院

提出申請扣押 220 萬美元，隨後由法院裁定沒收。

- (2) 本案例為成功國際合作案件，由馬來西亞及紐西蘭執法人員在調查過程中相互合作，此案例亦顯示高等法院依犯罪資產返還法審酌資產來源不明之標準，法院將要求在海外的資產持有人提供與該被限制資產有關的資訊，包括該資產實際持有人、資產獲取方式、該資產流入紐西蘭之方式，以及與上開內容有關之所有佐證文件與資訊。

5. 案例 2：Aleksander Vinnik 案：

- (1) 被告 Aleksander Vinnik 與其在塞席爾成立的相關公司，經營一個在美國運作的虛擬貨幣平臺，該平臺並未遵守美國任何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法規的情況下即運作業務，該平臺吸引諸多犯罪分子清洗來自駭客、勒索軟體、詐欺、身分盜用、貪污和毒品犯罪的犯罪所得，由於有一家據稱由 Vinnik 投資的紐西蘭公司 Canton 參與其中，因此 Vinnik 也是紐西蘭調查的對象。
- (2) 此案亦為國際合作案件，由紐西蘭執法機關、美國國稅局、希臘（逮捕被告）與法國（請求引渡）共同偵辦。紐西蘭高等法院依犯罪資產返還法，自 Vinnik 的公司 Canton 沒收 1.4 億美元，係紐西蘭有史以來沒收最大一筆犯罪所得，紐警另扣押屬於 Vinnik 價值達 6300 萬美元的其他資產。此案沒收鉅額犯罪所得之成功案例讓全球犯罪者知曉紐西蘭擁有強大的國際執法能力與金融系統，以及在紐西蘭設立公司並非可藉此藏匿不法所得的安全港，切勿以身試法。

6. 案例 3:Knights 案

- (1) 緣被告 Knights 先生對某工業倉庫進行大規模改造，改造為 22 個狹窄空間、1 個沐浴處所，租借給菲律賓移民，向每位菲籍移民收取每週租金為 200 美元。Knights 此舉經高等法院認為係違反建築法規之犯罪活動，且 Knights 故意對違反建築法之犯罪事實視而不見（willful blindness as to the above），並駁回被告主張嚴格責任辯護權利（Strict liability defense），高等法院乃頒發限制令，並沒收 Knights 所改建之工業倉庫。
- (2) 此案揭示高等法院在適用犯罪資產返還法之態度及主觀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並且所適用的犯罪類型並非僅為常見之洗錢、詐騙或毒品販運等案件，甚至連違反建築

法規之案件都在該法涵攝範圍內。

7. 案例 4: Rivers 案

- (1) 被告 Rivers 利用 5 個不同身分與 8 家公司，申請 18 項工資補貼計畫之資金補助，申請總額達 166 萬 3,672 美元，渠所遞出之 18 份申請中，計有 15 份獲得批准並已支付補助款。案經紐西蘭警方與社會發展部（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協助調查發現，所有補助款都匯入 Rivers 實質控制的銀行帳戶，以詐欺方式不法所得達 97 萬 7,114 美元。由於部分補助款匯入公司帳戶內，隨即再以貸款名義轉出至其他帳戶，公司帳戶款內又包含經常性支出款項以及需定期處理之大批支付款，對於紐警追查金流產生挑戰，經查許多資金都已分層化，且轉移至海外，目前此案已移交給資產追繳小組（Asset Recovery Unit）向外國尋求國際合作，續以追查資金流向。
- (2) 目前紐西蘭警方已依犯罪資產返還法，向高等法院申請對 Rivers 名下持有的 1 處建物及 2 處其公司名下之建物核發禁制令（restraint order），並認上開建物亦屬被告利用詐欺手段所獲取之不法利益。高等法院目前對於 2 棟建物已核發禁制令，社會發展部刻正確認是否對 Rivers 提出訴訟。

六、專題報告：案例分析—Gamez Rodriguez 案件（Operation Gamez Rodriguez）

1. 本場次由紐西蘭警方資產返還小組（Asset Recovery Unit）調查官 Mr. Bruce Russell 分享案例，該案起源於 2019 年 9 月間，紐西蘭 FIU 收到紐西蘭銀行（BNZ, Bank of New Zealand）申報的可疑交易報告，內容指出一間登記於紐西蘭漢彌爾頓（Hamilton）的信託公司，3 月自巴哈馬收到美元 1,185 萬元的匯入款項，該巴哈馬的帳戶於匯款完畢後當天即將帳戶銷戶，據銀行向當事人瞭解，該筆款項來源係服務收入且有繳納稅捐，巴哈馬匯入帳戶之實質受益人為委內瑞拉籍 Andreina Gamez Rodriguez，因無法確知資金來源為何故予以申報。
2. 紐西蘭警方進一步調查，Andreina Gamez Rodriguez 的丈夫係 Luis Carlos De Leon-Perez，Perez 具美國及委內瑞拉雙重國籍，時任委內瑞拉國營石油公司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A (PDVSA) 的法律顧問，他因收受佣金涉嫌貪瀆（據合約記載，佣金為合約金額的 10%），於 2018 年間遭有罪判決確定。

3. 調查過程中 Andreina 聲稱渠銀行帳戶與丈夫是各自獨立，經清查相關帳戶資金往來情形，約有美元 1,500 萬元的資金在 29 個銀行帳戶間層層循環流動，紐西蘭警方與巴哈馬政府透過多次的相互協助，尤其是頻繁使用艾格蒙網絡，取得銀行帳戶及稅務資料等紀錄，清查過程首先發現相關資金來源並無向巴哈馬政府申報所得紀錄，使紐西蘭確信 Andreina 的說法並不為真，後再反覆調閱多個銀行帳戶交易資料，最終自相關交易往來帳戶中，追查出有 6 個帳戶分別設立於 Perez 5 位同夥中的 2 位名下，終使相關資金來源與 Perez 能有所勾稽，確認該等匯入紐西蘭的資金即為 Perez 涉嫌貪污的不法所得，Perez 其後亦承認該筆款項係渠透過妻子的名義設立於巴哈馬的信託公司帳戶，層層轉匯入紐西蘭，2020 年 11 月紐西蘭警方最終將相當於美元 1,750 萬元的資金凍結並返還予美國。
4. 結論：本案例涉及金額龐大的跨國資金轉移，調查階段頻繁與美國及巴哈馬等國進行情資交換，根據每清查一層銀行帳戶後的新發現、再重複調閱後續銀行帳戶資料，期間仰賴如艾格蒙聯盟、ARIN-AP 等管道相互合作，顯見非正式的合作管道對於跨國之間的資金流動清查相當重要。

七、專題報告：印度洗錢防制法規與資產返還實務（**Overview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Rules & Asset Recovery Practices in India**）

1. 本場次專題報告為新增場次。講者為印度財政部執行總局（Directorate of Enforcement，以下簡稱 ED）代表 Ranjan，主要介紹印度在洗錢防制與資產返還的努力。報告開頭介紹 ED 之角色與功能。ED 作為印度國內之財政調查及反洗錢機構，主要負責 2002 洗錢防制法（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ct, 2002）、2018 經濟犯罪逃犯法（The Fugitive of Economic Offenders Act, 2018）、外匯管理法（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等之管理與執行。ED 採用了以風險為本的方法（Risk-based

Approach，簡稱 RBA，即進行風險評估並且以該風險作為基礎，確實針對洗錢及資恐之風險高低採取相應之對策）。

2. 接續介紹 2002 洗錢防制法（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ct, 2002，以下簡稱 PMLA）：

(1) PMLA 為印度在（1）可疑洗錢個案之調查與洗錢犯罪之追訴（2）犯罪所得之凍結、沒收與隨後之返還（3）國際情資交換與資產返還之合作等方面，提供法律框架與運作機制。

(2) PMLA 將洗錢構成之犯罪明文化，涵蓋了包含貪腐、運輸毒品、資助恐怖主義、銀行詐欺、網路與加密貨幣詐欺、人口販運、不動產、智慧財產、野生動物、破壞環境相關等 223 種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PMLA 關於洗錢犯罪之處罰，明定 3 至 7 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嚴厲處罰；在運輸毒品案件中，最高刑度為 10 年；除上開主刑外，犯罪所得亦可能被沒收。PMLA 有關於跨境洗錢之規定，例如某人在印度境外涉犯某前置犯罪，不法犯罪所得經轉換活動（conversion activities）移轉入印度境內，包裝為合法資金。

(3) PMLA 明訂印度政府在偵辦洗錢犯罪可使用之偵查工具，包含勘查權、搜索與扣押權、人身搜索權、逮捕權、發傳票、製作文件、提供證據權、蒐集關於海外資產之證據、附件、扣押、沒收令狀聲請權、程序上之互惠安排及被告之移轉（transfer）協助等。

(4) PMLA 下之資產沒收制度，ED 有完整追蹤、辨識、凍結、扣押、凍結與沒收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之完整權限，包括定罪與非定罪沒收、舉證責任轉換與資產推定、法定緊急凍結措施、善意第三人（bona-fide third party）利益之保護等。沒收制度成效部分，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ED 已辨識出總計 227.2 億美金之犯罪所得，其中經凍結、扣押等部分有 139.4 億美金，超過 61%，經定罪與非定罪沒收者有 20.2 億美金，ED 並歸還高達 19.1 億美金予有權之聲請人，約 94.55%的沒收金額均經合法發還。

3. 其接著提供關於 ED 接獲司法互助請求及非正式請求後，已執行及待執行之相關數據，另並指出透過 ARIN-AP 由印度提出及向印度提出之請求數量均較少，有待改善。其

指出印度可以為 ARIN-AP 會員提供之辨識、鎖定、追蹤犯罪所得協助態樣相當多元，且均不需法院令狀即可提供：

- (1) 金融帳戶資訊：ED 能辨識、追蹤銀行帳戶及協助確認涉及犯罪之可疑交易。
- (2) 不動產資料：若能提供特定不動產之地址或位置，ED 均有權存取該等登記資料，協助辨識及確認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細節。
- (3) 交通工具/船舶/航空器資料：若能提供序號，ED 均能提供相關細節。
- (4) 公司資料(包含受益人資料)：該等資訊除 ED 可以提供外，亦屬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簡稱 MCA)網站上之公開資訊，任何人僅需支付 100 盧比(INR)之象徵性費用即可完整下載任何公司或有限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簡稱 LLP)之完整資訊。然而在申請 MCA 網站帳號前，申請人必須先具備印度所得稅卡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簡稱 PAN 碼)。
- (5) 稅務資料：若能提供 PAN 碼或姓名、出生年月日(Date of Birth, 簡稱 DOB)、父姓等特定個人資訊，ED 均有權存取年度退稅資料、預扣稅務資料、各種報告及稅務犯罪處罰資料等資訊並提供。
- (6) 前科資料：若能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父姓、護照資料等特定個人資訊，ED 均可蒐集到該特定人之前科紀錄並提供。

4. ED 執行之 ARIN-AP 請求：

- (1) 案例 1: Komal Bader 因擔任比利時安特衛普(Antwerp)鑽石貿易公司 Vimco Diamonds 經理，涉嫌以虛假循環交易發票逃漏印度產鑽石應繳納之高額稅捐，比利時調查單位懷疑犯罪所得經移轉至印度境內，請求印度提供 Komal Bader 之地址、資產、犯罪紀錄、銀行資料等，ED 完整提供上開所有資訊予比利時當局。
- (2) 案例 2：為自 CARIN 透過 ARIN-AP 轉遞之請求，該案中 Rohit Jawa 於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間，即曾利用數個 Paypal 第三方支付帳戶對金融機構及 Ebay 買家詐欺，更竊得美國執法人員個人資料，用以取得被害人資訊，因而被宣判 4 年有期徒刑。2020 年 8 月，他又遭美國當局查獲以被害人個人資料提出包含貸款在內之數個新冠肺炎紓困計畫申請，涉嫌詐欺美國政府約 1 百萬美金：該犯罪所得經移轉入印度帳戶；美國當局請求印度提供該案所需之個人資料、位置與聯絡方式、金融機構與

戶名、帳戶號碼等，ED 完整提供上開所有資訊予美國當局。

5. 資產返還之國際合作：

- (1) 案例 1：在一起印度公共銀行遭詐欺之犯罪中，約 8.2 億美金疑經瑞士銀行帳戶進行洗錢，但實際路徑並不清楚；該案中有透過艾格蒙（Egmont）管道蒐集資訊，最終得以透過司法互助及時凍結帳戶內 3,437 萬美金之餘額。
- (2) 案例 2：在一起兵工廠委員會主管（Director General）涉嫌在與外國供應商之交易非法抽傭之貪瀆案件中，資金被藏匿犯嫌親友名下在印度境內之數個銀行帳戶，調查中，一筆自新加坡帳戶匯入印度帳戶之 2,000 美金交易經辨識出，新加坡當局非正式地表示犯嫌即為該新加坡帳戶之實際受益人後，凍結該帳戶，並請印度 ED 提供請求及令狀以正式凍結該帳戶。
- (3) 案例 3：在一起龐氏騙局案件中，調查單位發覺一名被告在境外購置約 6 筆不動產；為了確認該等外國不動產之所有權，ED 透過 ARIN-AP 輾轉向 CARIN 提出請求，該外國當局迅速地回應後，ED 已著手針對該等資產提出凍結令之申請及提出正式之司法互助請求。
- (4) 案例 4：Sergio Cabral 於 2007 至 2014 年任巴西里約州長期間，慣性自所有公共契約中抽取 5% 作為賄賂，「Bank drop」的洗錢手法（即透過虛假或盜竊得來之個人資料創建金融帳戶，營造該帳戶金流合法之假象，藉以洗錢）被用於轉移本件犯罪所得，透過交易數據之分析，可見高達 16 億 3,298 萬美金遭移轉至 53 個國家、其中 1,324 萬美金經印度 48 個經濟實體（entity）收受。巴西向印度提出請求（International Letter of Request，簡稱 ILOR）提供各金融帳戶所有人之供述，印度乃提供關係人資料（Association of Persons，簡稱 AOP）、認識客戶資料（Know Your Customer，簡稱 KYC）、匯款資料等，並凍結 41 個金融帳戶。
- (5) 案例 5：Shival Pabbi 為一組織犯罪首領，涉嫌地下匯兌、洗錢等犯罪，並將犯罪所得用於在印度與荷蘭購置不動產，荷蘭請求印度協助詢問關鍵證人 Mukesh Sharna 與檢視相關金融帳戶、特定 Shival Pabbi 之資產並扣押等，印度當局乃製作執行個案資訊報告（Enforcement Case Information Report，簡稱 ECIR，為 ED 針對個別案件製作之內部調查報告），財產扣押命令（Provisional Attachment Order）業經核發，該案亦

經起訴，現在預審（pre-charge）階段。

6. Ranjan 認為在非正式互助方面，警方間的直接聯繫與緊急凍結機制尚待建立、回應也有遲延的情況；在正式互助請求之執行上，其特別指出在關聯性之證明、前置犯罪資訊之提供、等待凍結令之過程等，都是進行海外偵查時會面臨的挑戰。

八、專題討論：非正式合作（Discussion Panel：Informal Cooperation）

1. 本場次專題討論主持人為年會主席即紐西蘭警署資產返還中心與洗錢防制組主任 Craig Hamilton 督察；與談人為澳洲聯邦警署犯罪資產調查與沒收中心（Criminal Assets Investigation and Confiscation）總顧問律師（National Manager）Stefan Jerga、紐西蘭資產返還中心高級警長（Detective Senior Sergeant）Stu McGowan 及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張綺真調查官。
2. 因本日議程調整，此專題討論時間有所壓縮，但仍在年會主席 Craig 開場後，樂於分享之澳籍 Stefan 總顧問即分別就有透過 ARIN-AP 管道及未透過 ARIN-AP 管道之資產凍結、沒收經驗說明，強調非正式合作、情資交換之重要性；續由我國張綺真調查官介紹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做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得以提供在司法互助案件前階段之情資交換協助，並在需正式合作及取得正式證據時，進展到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進行司法互助之進程，並感謝 ARIN-AP 開啟各國金融情報中心聯繫窗口聯繫之門。年會主席 Craig 與澳籍 Stefan 總顧問對張調查官所言，均表示同意，認為



法務部調查局張綺真調查官與談情形

ARIN-AP 開啟了更多合作方式的可能性，為窗口間之聯繫加深、加廣，尤其印度財政部代表方才所提及該國執行 ARIN-AP 請求之效率，深值讚許，期望每個會員都可以思考自己可以再提供些什麼協助。

3. 紐西蘭高級警長 **Stu** 亦以紐西蘭近期與印尼合作，正好就在此次年會地點之紐西蘭皇后鎮扣押不動產之個案為出發點，說明建立各國聯繫窗口、得以相互直接提供資訊之重要性，年會主席 **Craig** 與澳籍 **Stefan** 總顧問亦均表贊同，表示正式司法互助有其價值，但耗時耗力，若有資訊能夠透過非正式合作先行分享，各國先快速透過國內程序進行偵查及強制處分，更能快速有效，也能幫助到後續進行資產返還之司法互助時之共享等；紐西蘭高級警長 **Stu** 再次呼籲，各會員國窗口應勇於主動與各窗口聯繫、尋求個案中之支持與協助，以發揮 ARIN-AP 作為資產返還聯繫平臺之最大效能。

伍、年會第四日議程（Agenda Day 4）

一、歐洲地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CARIN）介紹（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1. 本場次由歐洲地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CARIN）輪值主席西班牙籍 Daniel Llorens 簡介 CARIN 沿革及組織目標。
2. CARIN 沿革：緣 2002 年 10 月，由愛爾蘭刑事資產局（the Criminal Assets Bureau Ireland）和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在都柏林共同主辦一次會議。當時歐盟所有成員國、一些申請加入歐盟之國家、歐洲刑警組織以及歐洲司法機關的代表共同與會，當時會議主旨係為共同研商追查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議題，會中建立共識並提出應建立一研究辨識與追索犯罪資產之非正式聯絡網絡合作組織之倡議，並選擇當時會議所在地都柏林卡姆登宮廷酒店（Camden Court Hotel Dublin）為該組織命名為 the 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創設該非正式網絡目的係以致力剝奪犯罪者之犯罪所得為目標，並且強化歐盟內部與外部跨領域與不同機關間合作，以及加速區域間資訊流通。CARIN 於 2004 年 9 月 22-23 日假海牙舉行的 CARIN 成立大會上正式啟動。
3. CARIN 目前有 54 個成員，包括 27 個歐盟會員國、美國、英國、部分國家以觀察員身份加入、9 個國際組織，另與全球其他五個區域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s）聯繫。目前該網絡指導小組會員分別為比利時、耿西（Guernsey）、匈牙利、愛爾蘭、荷蘭、波蘭、羅馬尼亞、瑞典及英國等，秘書處設於荷蘭。CARIN 聯繫窗口提供完整資產返還過程當中所必要的協助，從案關資產之調查追蹤開始，至凍結、扣押、保管資產及沒收等程序，促使各會員國之間任何必要的資源得以共用。各會員國的代表被稱為「國家聯絡窗口」（national contact points），並且以英語為工作標準語言。
4. CARIN 工作內容：
 - (1) 辨識資產（Identify）：CARIN 致力於辨識出世界上任何地方藏匿的犯罪所得。犯罪分子試圖將他們的犯罪所得跨越各國國境，試圖隱匿他們的資產。透過區域合作，各國相關機關協力識別這些不法資產。

- (2) 確保資產 (Secure)：當發現犯罪資產時，CARIN 聯絡窗口將採取相關應對措施，確保該不法資產獲得妥善管理。由 CARIN 聯絡窗口向各該所屬法院取得禁制令 (a freezing order)，以取得該資產處置權力，或利用其他可用之公權力確保資產獲妥善管理。
- (3) 沒收資產 (Confiscate)：最後在獲得法院作出最終裁定後，即得沒收犯罪資產，隨後，將該資產或處置該資產的淨利潤，將被轉移予相關國家或指定機關。

二、案例分享—汶萊資產扣押及沒收 (A Case Study on Restraining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in Public Prosecutor v Ramzidah and Nabil)

1. 本場次由汶萊總檢察署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 法律顧問 (Counsel) Ms Norsuzanawati Abas 與 Ms Fitri Kiprawi 共同報告。汶萊總檢察署為汶萊國內負責起訴之檢察機構，汶萊國內有四個地區，相對於汶萊狹小的領地稀少的人口數，此次分享案例在汶萊是有史以來最大的案件。
2. 案例說明：
 - (1) Ramzidah 與 Nabi 夫妻都是汶萊國內資深的法律官員，兩人育有兩名小孩，一名在英國讀書，另一名在汶萊工作。Ramzidah 時任汶萊破產管理署的副署長，並負責破產管理署的銀行帳戶，渠手中握有該署案件的資料。經調查，Ramzidah 於 14 年間慢慢把該署銀行帳戶的資金轉移到自己名下的個人帳戶。
 - (2) 調查時程：本案於 2018 年 1 月開啟調查，同年 7 月偵結起訴，2020 年 12 月法院發布沒收裁定。
 - (3) 本案共計侵佔美元 1,575 萬元，資產包括 19 個銀行帳戶、21 輛名車，部分銀行帳戶跟名車借名登記於小孩名下，另查獲 456 件奢侈名品包括皮件、包包、手錶及鞋子等。本案獲得沒收裁定的證明點是渠等薪資所得與所查扣的眾多財產價值顯不相當，該等不法資產與犯罪所得的連結性因而獲得證明。

- (4) 經資金清查，渠等設立於渣打銀行的共同聯名帳戶中有多筆現金存款，2011 年至 2017 年間總計共存入現金汶萊元 590 萬元，其他帳戶部分包含 10 個當地的銀行帳戶及渠等在英國的共同聯名帳戶都有相關資金匯出入記錄，且發掘相關帳戶均有頻繁的現金存提紀錄且金額龐大，惟該夫妻 2 人的薪資受款帳戶與相關資金查無關聯，渠 2 人亦聲稱相關資金來源係不動產投資所得及他人贈與；資金去向包括渣打銀行帳戶匯出款項購買 4 部名車，另以現金於 2008 年至 2017 年間購買 21 輛名車，其中 2 輛車登記於兒子名下；清查結果顯示渠等受領薪資所得與名下所擁有財產包括現金及汽車等奢侈品，價值顯不相當。渠 2003 年至 2017 年間薪資所得約僅 1 百萬元，現金存款及奢侈品價值總計高達 1,070 萬元。
- (5) 資產收回部分：本案最終共扣押渠等 19 個銀行帳戶中的 16 個（無法扣押部分係因該等帳戶為第二層帳戶，無法證明與本案直接關連性）、21 輛名車中的 19 輛，另外 456 件奢侈品全數扣押，其中因扣押裁定的最長年限一次是 1 年，本案其後延長兩次，最後於 2022 年 4 月間裁定最終得沒收約美元 291 萬 9,155.41 元，追討回之不法資金回存至犯罪所得沒入基金(Criminal Asset Confiscation Fund)帳戶中。
- (6) 此案例中 FIU 參與甚多，雖然根據 FIU 的情資，當事人對於這些資金來源的解釋都是個人的投資所得與受贈禮品，惟並不足以採信，相關資產的拍賣程序現仍持續進行中。

三、案例分享—蒙古 (Regional Case Study Mongolia)

1. 本場次由蒙古反貪腐署 (Independent Authority Against Corruption of Mongolia ,IAAC) 資深國際事務官 (Senior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Ms Bolorchimeg Jargalsaikhan 分享案例。講者首先介紹蒙古，蒙古位於亞洲，鄰國為中國及俄羅斯，首都係烏蘭巴托，人口數約為三百萬人，使用幣別為蒙古圖格里克，蒙古氣候寒冷，冬天溫度可達零下 40 度，因前次 ARIN-AP 年會由蒙古主辦，講者提及許多前次參與年會的成員應該都還能回憶起蒙古寒冷的天氣。
2. 反貪腐署 (IACC) 背景介紹：

- (1) 貪腐問題在蒙古是一項嚴重問題。據 2021 年國際反貪腐透明文件中指出，35 項評分項目，蒙古僅排名第 111 名，政府應對方式係 2005 年 4 月 29 日申請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獲准，2007 年成立獨立的反貪腐署(IACC)，2016 年開始實行國家一體的反貪腐政策。
 - (2) IACC 組織架構有 6 個部分：行政部門、預防及公共政策部門、檢驗分析部門、調查部門、執行部門及特殊行動部門，署長是由議會選舉產生、任期為 6 年一期，統計數據顯示 2021 年犯罪所得的沒收金額較 2020 年有顯著提高，且 IACC 是蒙古國內收入最高的機關，雖然 IACC 的年度編列預算很低，但 IACC 每年所沒收的不法所得財產金額甚高。
 - (3) IACC 參與相當多國際正式或非正式的組織，例如：聯合國、OECD、世界銀行組織等，也得利於如 ARIN-AP 的協助，與會員國間建立相互信任關係，機構之間透過非正式的合作管道（例如簽訂 MOU），與相對應的權責機關共同合作。
3. 案例 1（與美國合作）：本案調查起始係社群媒體上謠傳首相 B 於美國有多筆房產。
- (1) 本案背景：緣 2009 年 10 月間首相 B 透過同夥 D 與某國外投資採礦公司簽訂石油供應合約，提供該公司許多稅務優惠，合約金額超過美元 1 億元，該合約違反許多蒙古國內的法規。
 - (2) 犯罪過程：首相 B 隨後於 2010 年至 2014 年由同夥 D 收回不法所得，並以該等不法資金於美國購買許多房產，金額達美元 1,100 萬元，且該些房產係登記於首相 B 的家人名下，另渠與配偶利用設立於美國的 5 個銀行帳戶，共收受超過美元 350 萬元，最後再利用同夥 D 的名義設立公司，於蒙古國內進行放貸並收回放貸資金（放貸利率年利率 9%），金額約為美元 500 萬元，藉此將部分不法所得轉移回蒙古國內。
 - (3) 調查過程：本案調查過程仰賴與美國的多項合作方得完成，包括：與美國 FBI 多次會議、透過艾格蒙聯盟向美國的金融情報中心（FinCEN）請求多筆金融情報及提出正式司法互助，另有資金清查、其餘相關國家資料調閱、通訊內容調閱及證人調查等調查作為。

(4) 調查結果：2020 年 7 月美國法院判決首相 B 及其同夥 D 各 5 年及 2 年有期徒刑，因 2 人均違反多項洗錢法令，須分別返還美元 36 億 6,900 萬元及 350 萬元或名下房產，同夥 D 名下的 4 幢房產中有 3 幢已經出售，故最終係返還唯一一間位於紐約的房產。

4. 案例 2（與英國合作）：本案起源係因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本案背景：2012 年蒙古某國營事業公司的副執行長 G，與某俄羅斯公司私下協議簽訂一違法的採購合約，並收受回扣金額達美元 88 萬元，該些不法所得匯至該公司工程師 D 設立於拉脫維亞的銀行帳戶，再以工程師 D 名義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公司 PCIA，將資金轉匯入英國，並在倫敦購入房產登記於 G 的兒子名下。

(2) 調查及資產返還過程：IACC 首先與拉脫維亞的打擊貪腐檢察署（Office of the Prosecutor-General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bureau）合作，隨後 IACC 分別向拉脫維亞及英國請求司法互助以獲取所需的資料。2019 年 5 月向拉脫維亞請求並於同年 8 月獲得回應、2020 年 8 月向英國請求並於同年 9 月獲得回應。

(3) 調查結果：2022 年 2 月法院判決 G 及 D 須分別返還位於英國倫敦的房產（市價美元 150 萬元）及 72 萬元予蒙古政府，惟該筆位於英國的房產市價仍上漲中，蒙古政府決議先暫緩拍賣而以出租來為國家賺取利潤。

5. 結論：調查跨國案件過程中，如透過正式司法互助方式，經常無法順利獲得被請求國回應，原因可能是請求的相關要件不符對方要求，或即便請求書相關要件均正確無誤，卻因為未能送到該司法管轄區之正確對口單位，而該請求最後石沉大海，錯失案件偵破時機。因此透過 ARIN-AP，成員國之間可以彼此了解對方之司法互助請求對應單位，以確保司法互助準確送到相對應的機關。講者最後呼籲，各國應就真正需要的資料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而非濫發請求，以避免浪費雙方司法資源。

四、案例分享—泰國貪腐案件國際之資產返還（Asset Recovery—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Case）

1. 本場次講者為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Anti- Money Laundering Office, AMLO）國際合作及規範發展組（Cooperation and Standards Development）組長 Ms Supranee Satitchaicharoen 報告。報告首先簡介泰國 AMLO 係於 1999 年設立，是泰國負責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主管機關，並為獨立的機構直接向首相報告，主要有三大功能：金融情報中心、監理及執法，係屬綜合型金融情報中心。AMLO 相關權責摘述如下：

- (1) 有關執行金融情報中心（FIU）的功能如同其他國家的 FIU 相似，係受理金融機構或非金融事業人員（DNFBPs）申報之金融情報、增值分析並分送給執法機關及監理機關。金融情報包括可疑交易報告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等，同時也會對洗錢態樣做策略分析，分送範圍包括主動分送及被動分送；FIU 的國際正式合作係透過泰國外交部進行司法互助、非正式合作部分包括透過艾格蒙聯盟、ARIN-AP 或 CARIN，並已與 55 個國家簽訂洗錢防制備忘錄（MOU），包括甫於 2022 年 8 月與馬來西亞簽訂完成 MOU。
- (2) AMLO 作為國家反洗錢的監管機關，負責相關金融機構及 DNFBP 等申報義務人的監理，提供相關建議及訓練，並就違反洗錢防制法規者負有裁罰權力。目前泰國法令規範之申報義務人涵蓋 16 類金融機構及 10 類 DNFBP，總計有超過 3 萬個機構單位，明年努力方向係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法的申報義務範圍。
- (3) AMLO 的執法部分由 AMLA（Anti- Money Laundering Authority）負責，權力包括：調查權、民事沒收權力及沒收資產的管理，其中民事沒收部分，AMLA 有 5 位檢察官負責，沒收資產的拍賣所得則會交由財政部入國庫。
- (4) 前述關於民事資產沒收，係先組成交易調查小組（Transaction Committee），於進行民事資產沒收階段，交易調查小組具有先行凍結不法所得 90 天之權力，該小組必須於 90 天內完成所有調查工作，隨後將案件交由檢察官向法院申請核發沒收令，待法院裁定後，即可就返還之剩餘資產部分按比例分配予受害人。

2. 國際合作案例分享：

- (1) 案件起源：於 2002 年至 2007 年間，某一美國商人與泰國旅遊管理單位官員私下達成協議，該美國商人因而自合約中獲得約美元 1,400 萬元的不法利得，資金清查過程涉及 54 個銀行帳戶，該案最終判決政府官員及其共同涉案的女兒 50 年及 40 年徒刑，該美國商人亦違反洗錢及貪腐法令。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ttee, NACC) 隨後針對該案請求 FIU 對不法資產做調查。
 - (2) AMLO 向美國 FBI 尋求協助，並向其他多個司法管轄權包括新加坡的 FIU 提出請求，確認案關資產與犯罪所得相關，另發掘該政府官員及其女兒係透過現金支票的方式收受賄賂款，並未使用匯款方式將不法資金匯入泰國。另本案相關位於新加坡的不法資金已遭凍結，此次亦利用 ARIN-AP 的機會與新加坡討論如何將這些資金返還回泰國。
 - (3) 本案因為 NACC 與美國 FBI 維繫相當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在資料蒐集方面較為迅速，這也是一個泰國透過 FIU 尋求所需情資的良好案例。
3. 本場次最後由於泰國輪為 2023 年 ARIN-AP 年會之主辦國，並由 AMLO 為主辦單位，講者表示 2023 年年會舉辦地點將擇曼谷、普吉島或芭達雅之一。

五、菲律賓第二部分案例分享 (Regional Case Study: Philippines 2)

1. 本場次由菲律賓洗錢防制委員會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 處長 (Director) Mr. Emmet Manantan 及副處長 (Deputy Director) Artemio Baculi 共同主講。講者 Emmet 首先引言 "*Criminal Asset is the LIFE BLOOD of Criminal Activity. We GET the Criminal, we STOP the Criminal Activity.*" (犯罪資產為犯罪活動的命脈。我們抓住罪犯，便能遏阻犯罪) 鼓勵與會成員若能成功收回犯罪所得，方能有效遏止犯罪活動，畢竟犯罪所得就是犯罪活動的最終目標。另表示菲律賓洗錢防制委員會具有調查及起訴權力，這一點較多數 FIU 性質不同，因為該委員會官員具有調查權，因此在執行案件時都會配帶槍隻。
2. 案例分享：

- (1) 案件背景：本案係菲律賓中部艾爾布韋拉（Albuera）市長 Rolando Espinosa 涉嫌毒品案件，2016 年 7 月間 Rolando 手下兩名私人保鏢先遭逮捕，隨後同年 8 月間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公開向 Rolando 喊話，希望他能出面自首，否則將對他及其兒子 Rolan Espinosa 直接公開射殺，同月 Rolando 即出面自首，其後菲律賓警方 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PNP）便正式向菲律賓反洗錢中心提出相關調查請求，同年 10 月其同夥 Kerwin（原為菲律賓毒品下游小販，後發展為該國內重要販毒組織首領）於阿布達比遭逮捕。
- (2) 資金清查及資產返還部分：反洗錢中心於調查初始先與相關執法機關（包括反毒單位及檢察官）會晤討論獲取相關資訊，以利 FIU 可以加速調查過程，同時對該組織巢穴進行多日的監視，其後經清查發掘 Rolando 利用 4 項經營事業（Front business）作為非法資金的掩護，其中包括並未實際營運的旅館及沙龍，反洗錢中心還於調查過程中曾去嘗試消費（Test buy），因而確認該旅館並無經營事實，相關營利事業亦作為私人保鏢及軍隊的合法名義，聲稱渠等為事業員工；另查得大量登記於 Rolando 名下的不動產，其他尚有名車、潛艇及大量軍火，值得一提的是渠等將沙龍營利事業登記於 Rolando 妻子名下，試圖將營利事業表象合理化。
- (3) 本案的民事沒收程序尚進行中，引用總統杜特蒂的指示，菲律賓政府的使命並不僅於打擊毒品犯罪，更重要的是要沒收相關不法所得，才能有效遏止毒品犯罪的氾濫。

六、閉幕式

年會主席 Craig Hamilton 於閉幕致詞表示，年會期間各國代表分享諸多精彩成功追討犯罪所得諸多案例，顯示在犯罪調查和起訴過程中，執行資產返還各階段的行動與策略，以及配合的法律與政策能夠到位，都需要在座執法人員的認真負責，才有可能付諸實現。ARIN-AP 作為亞太區域重要的追討犯罪所得網絡，在資產返還工作的推動已逐漸獲得相當聲譽，然而特別在當前國際情勢不斷變遷下，為確保不法資產不再回到犯罪分子手中，資產追討機制似乎亦須更加精進，並且仰賴亞太區域各國攜手合作。此次年會透過相互學習、了解各國最佳實務做法，持續增進資產返還的相關知能，

共同迎接未來的挑戰。最後感謝各國代表團成員親赴紐西蘭參與第 7 屆年會，並且祝福與會者返程旅途愉快。

最後由主持人 Eddie Evans 帶來紐西蘭毛利人傳統禱詞 Karakia，祝福所有與會者健康平安，並且教導大家互以毛利語「Mā te wā」道別，ARIN-AP 2022 年第 7 屆年會順利落幕。



我國代表團與 ARIN-AP 秘書處合影

陸、心得與建議

- 一、 **ARIN-AP 是我國應用心經營之國際組織**：本次年會因時值疫情後期，包含主辦國紐西蘭在內之各國邊境多剛解封，故到場人數約僅往年之 1/3，然也因此能與各會員國代表團間有較深度之認識與交流。本部代表團於會前積極爭取上台報告以及與談之機會，會議期間復與各國代表熱切互動，所呈現出之專業與熱情，令主辦國紐西蘭、秘書處韓國與下屆主辦國泰國代表團均留下深刻印象，對於我國爭取深化在 ARIN-AP 之參與程度表達支持。其次，因我國特殊外交處境，要加入國際組織實非易事，而 ARIN-AP 為少數我國得以會員國身份參與之國際組織，且迄今各會員國對於我國歷年來積極參與之態度均表肯定，然國際人脈之建立非一朝一夕可成，故建議每次與會人員能盡量指派固定成員參加，以逐步建立我國在 ARIN-AP 的地位與影響力。此外，ARIN-AP 與其他國際組織往來密切，無論是舉辦年會或是研習，其他國際組織（如國際刑警組織、CARIN，ARRIN-CARIB）均會派員參加，故透過 ARIN-AP 之平台，我國亦可間接建立與其他國際組織之聯繫。
- 二、 **ARIN-AP 角色與職能之探討**：本次年會前，適逢某會員國對我國提出 ARIN-AP 請求，故我國代表團於會前研析 ARIN-AP 章程（Manual）後，因認會員國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類似相互瞭解備忘錄，各國在其法律架構所允許之範圍內應致力於非正式之情報合作與資訊交換，乃在年會空檔與該國進行場邊會議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定向該國代表團說明並建議該國先循艾格蒙管道請求協助，日後若有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必要，可聯繫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窗口，本部必將積極協助，該國代表團表示理解並對我國代表團表示感謝。此次討論對於推動未來雙方司法互助事宜及深化兩國執法人員信任關係極具價值，可見參與 ARIN-AP 年會及相關活動確實能有效促使各國執法人員增進對他國法制之理解，進而更有效率進行非正式與正式之執法合作。

三、**代表人才之培養與跨部會職能整合單位之建立**：自歷次年會報告與本次年會經驗可見，跨部會整合小組（Taskforce）之建立為目前國際趨勢，以本次年會為例，他國與會人員之背景包括警政人員、調查官、檢察官以及類似我國洗錢防制辦公室之人員。本次我國代表團有五位跨機關成員共同與會，於年會期間就各自專業與他國代表討論互動，成效良好。我國若能就跨部會機關整合，將能便利與國際接軌，並快速有效回應有關情資交換、資產凍結、扣押、沒收與返還需求。再者如能培養長年參與 ARIN-AP 年會、建立與他國互信關係之代表人才，對於擴大我國在 ARIN-AP 的影響力必有幫助。。

四、**專責犯罪資產沒收以及管理機構**：為本次會議介紹主軸之一，我國在 104 年修正刑法沒收制度後，得沒收之財產態樣與範圍相較過去雖已有擴張，惟仍未有專責之機構負責查扣、沒收與管理事宜。而參考本次講者之簡報可知，澳洲及紐西蘭均已有專責資產沒收以及管理機構，馬來西亞為有效打擊重大經濟以及詐欺犯罪，亦成立中央級的打擊經濟犯罪中心，然該中心亦同時負責管理查扣資產。尤其紐西蘭講者提到 FATF 在 2022 年發布的報告稱，紐西蘭在執行犯罪所得追償成效令人印象深刻，FATF 指出，估計紐西蘭每年約有 8% 的犯罪所得成功被沒收，然而全球平均水準僅為 2.2%。而本次會議中有多位講者屢次強調因為司法互助程序曠日廢時，有效的沒收（包含非定罪及民事沒收）將是非常強而有力的打擊犯罪的執法工具。故如為提昇我國查扣及沒收不法所得之成效，似可參考國外設立專責機構專責辦理之經驗。

五、**新興議題如虛擬貨幣之資產扣押與沒收**：近幾年來 ARIN-AP 年會，多有就虛擬貨幣案例進行探討及報告。本次我國代表團在簡報時簡介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工具，與紐澳等國之偵查機關所使用工具類似，日後與會或能邀請偵辦是類指標性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查官共同參與，具體介紹個案偵辦技巧，必能引起各國與會人員之興趣以促進討論與交流。相信我國未來只要持續在年會展現我國充沛之偵查量能，應能吸引他國執法人員主動向我國尋求協助與合作。

六、主辦國與鄰近或相類法系國家之整合介紹：本次年會主辦國為紐西蘭，考量來自亞洲之各國旅途遙遠，乃不同於過去約 2 至 3 日議程之模式，首度將議程橫跨 4 日，並特別著重在紐澳 2 國在資產沒收方面實務運作之介紹與說明。未來他屆年會之主辦國或可參考，除力邀各國分享經驗外，亦由主辦國以結合相類法系或鄰近國家制度之方式，藉主辦年會之機會，就該國架構下之實務運作進行深入完整介紹，提高不同法系在國際資產返還議題之能見度與討論上之多元性。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會人員與年會紐西蘭主辦單位合影

附錄 1



AGENDA DAY 1 [PART 1]: STEERING GROUP MEETING (SGM)

Meeting Date: Tuesday 22 November 2022
Meeting Time: 1000-1200hrs
Location: Icon Conference Room, Heritage Hotel, Queenstown
Dress: Business Attire
Wifi Code: NZPolice22

Steering Group Members:	Mr Craig Hamilto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Police President ARIN-AP
	Mr Nicholas Chan	Australia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Mr Stefan Jerga	Australia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Mr Harley Pope	Australia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Mr Syaifudin Tagamal	Indonesia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Mr Fabian Swantoro	Indonesia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Ms Dammi Ha	Korea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Ms Bolorchimeg Jargalsaikhan	Mongolia Independent authority against corruption
	Mr Lloyd Schmid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Police
	Ms Supranee Satitchaichoen	Thail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AMLO)
	Ms Sirirut Rattanamongkolsak	Thail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AMLO)

Apologies: Ms Rika Watanabe, Mr Motoyuki Homma and Mr Masataka Mizutani (Japan), Mr Byungkook Yoo and Jinhee Lee (Korea), Ms Erdenetuya Ulambayar, Mr Azjargal Gavaasuren and Mr Sergelenbaatar Enkhee (Mongolia) and Ms Paweena Iamsirikulamith (Thailand)

Secretariat: Ms. Chohyun Kim (Korea,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While we will endeavour to align with the following agenda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imelines as outlined below may deviate slightly.

ARIN - AP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Workshop 2022



Item	Time	Detail	Presenter
	0930-1230	Registrations Open for (all) Delegates	
	1000	Steering Group Meeting Commences <i>Steering Group Members only</i>	
1.	1000-1010	Welcome and Opening to the Steering Group Meeting	Craig Hamilton
2.	1010-1140	Roundtable discussion to the following business: a) Updates on the Network b) 2023 Presidency c) 2024 Presidency d) Future Steering Group Members e) Collecting Stats and Cases	All Members
3.	1140-1155	Any other Business or Matters (raised by Steering Group Members): a) Stable funding sources b) Timeframes for responding to requests	All Members
4.	1155-1200	Steering Group Meeting Close	Craig Hamilton
	1200-1300	Lunch: Served at the Mackenzie's Restaurant (Heritage Hotel) <i>Steering Group Members to join all delegates for lunch (Mackenzie's Restaurant).</i> <i>[Part 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ll commence at 1300hrs.)</i>	

ARIN - AP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Workshop 2022



AGENDA DAY 1 [PART 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Meeting Date: Tuesday 22 November 2022
Meeting Time: 1300-1600hrs
Location: Icon Room, Heritage Hotel, Queenstown
Dress: Business Attire
Wifi Code: NZPolice22

While we will endeavour to align with the following agenda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imelines as outlined below may deviate slightly.

Item	Time	Detail	Presenter
	0930-1230	Registrations Open for Delegates	
	1000-1200	Steering Group Meeting in Procession <i>Steering Group Members only</i>	
	1200-1300	Lunch: Served at the Mackenzie's Restaurant (Heritage Hotel) <i>All delegates are invited to join for lunch (Mackenzie's Restaurant). [Part 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ll commence at 1300hrs.)</i>	
	130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Commences	
5.	1300-1315	Welcome and Opening fo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Craig Hamilton
6.	1315-1400	ARIN – AP Plenary a) Presidency: Overview of ARIN - AP Activities 2020- 2022 b) Secretariat: Global Updates on AR Networks c) Announcement of Presidency (2023 & 2024) d) Other Matters	Craig Hamilton & Chohyun Kim
7.	1400-1440	Presentation: 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 (FATF) The Future of ARIN's Manager Asset Recovery Units & Money Laundering Team New Zealand Police (NZP)	Mr Craig Hamilton
8.	1440-1455	Afternoon Tea: Served in the Icon Foyer, Heritage Hotel	
9.	1455-1535	Presentation: 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 (FATF) Project Scope and Status	Mr Harley Pope

ARIN - AP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Workshop 2022



		General Counsel & Manager Criminal Assets Litigation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	
10.	1535-154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Close	Craig Hamilton
	1545	End of Day 1 <i>All Delegates are invited to attend the Networking Function (1830hrs-2030)</i>	
	1545-1830	Personal Time	
	1830-2030	Networking Function: Roof Top Bar (Heritage Hotel) <i>All Delegates are invited to attend the Networking Function (Roof Top Bar: Heritage Hotel) which will commence at 1830hrs – 2030hrs</i> <i>Dress Smart, Casual</i>	



AGENDA DAY 2: WORKSHOP

“Making our region the hardest place for criminals to keep and hide proceeds of crime”

Meeting Date: Wednesday 23 November 2022
Meeting Time: 0845-1630hrs
Location: Icon Room, Heritage Hotel, Queenstown
Dress: Business Attire
Wifi Code: NZPolice22

While we will endeavour to align with the following agenda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imelines as outlined below may deviate slightly.

Item	Time	Detail	Presenter
	0800-0830	Registrations Open for Delegates	
	0845	Workshop: “Making our region the hardest place for criminals to keep and hide proceeds of crime” Commences <i>All Delegates seated by 0845</i>	
1.	0850-0855	Welcome to Delegates	Eddie Evans (MC)
2.	0855-0905	Welcome to Aotearoa, New Zealand Ceremony Traditional Pōwhiri	
3.	0905-0915	Welcome Comments and Introduction ARIN - AP President and Secretariat	Craig Hamilton & Chohyun Kim
4.	0915-0925	Official Photograph	-
5.	0925-0935	Opening Address Deputy Chief Prosecutor,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Korea	Ms Dammi Ha

ARIN - AP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Workshop 2022



6.	0935-1035	Presentation: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 (CACT) General Counsel & Manager Criminal Assets Litigation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	Mr Harley Pope
	1035-1050	Morning Tea: Served in the Icon Foyer, Heritage Hotel	
7.	1050-1150	Presentation: Official Assignee on Asset Management Manager Criminal Proceeds Management Unit (CPMU) Official Assignee - New Zealand	Ms Naomi Bentley
8.	1150-1220	Question Time & Discussion: Asset Management Manager Criminal Proceeds Management Unit (CPMU) Official Assignee - New Zealand	All / Lloyd Schmid MC
	1220-1300	Lunch: Served at the Mackenzie's Restaurant (Heritage Hotel)	
9.	1300-1430	Presentation: Operation Poapoa Shayne Precious Detective Sergeant Cybercrime Unit and Julie Cowley Detective Asset Recovery Unit New Zealand Police	Mr Shayne Precious & Ms Julie Cowley
10.	1430-1510	Regional Case Study: Philippines (1) Legal Officer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 Philippines	Mr Rommel Trijo
11.	1510-1520	10 Minutes Question Time	All / Lloyd Schmid MC
	1520-1535	Afternoon Tea: Served in the Icon Foyer, Heritage Hotel	
12.	1535-1615	Presentation: Asia/Pacific Group (APG) on Money Laundering	TBC
13.	1615-1625	10 Minutes Question Time	All / Lloyd Schmid (MC)
14.	1625-1635	Closing Remarks	Lloyd Schmid (MC)
	1635	End of Day 2	
	1635 →	Personal Time / Optional Evening Activity <i>Detail TBC (attendance is optional)</i>	



AGENDA DAY 3: WORKSHOP

“Making our region the hardest place for criminals to keep and hide proceeds of crime”

Meeting Date: Thursday 24 November 2022
Meeting Time: 0845-1630hrs
Location: Icon Room, Heritage Hotel, Queenstown
Dress: Business Attire
Wifi Code: NZPolice22

While we will endeavour to align with the following agenda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imelines as outlined below may deviate slightly

Item	Time	Detail	Presenter
	0845	Workshop: “Making our region the hardest place for criminals to keep and hide proceeds of crime” Commences <i>All Delegates seated by 0845</i>	
1.	0850-0855	Recap of previous day	Keith Kay (MC)
2.	0855-0935	Presentation: The Yesterday, Today and the Future of Asset Recovery in Taiwan Prosecutor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Taiwan	Ms Pei-Hsein (Peggy) Wong & Yong-Sian Ye
3.	0935-1015	Presentation: Multi Agency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Combating Financial Crime and Assets Recovery: Malaysian Experience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Anti-Financial Crime Centre (NFCC) Malaysia	Mr Mustafar Ali
4.	1015-1030	Morning Tea: Served at Icon Foyer, Heritage Hotel	
5.	1030-1130	Presentation: Evidence Based Polici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Executive Director Road Policing and Deployment: New Zealand Police	AC/ED Bruce O'Brien

ARIN - AP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Workshop 2022



6.	1130-1200	<p>Keynote Address: Establishment of the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s first ever dedicated cryptocurrency capabilities team</p> <p>National Manager Criminal Assets Investigations Criminal Asset Confiscation Australia Federal Police (AFP)</p>	Mr Stefan Jerga
7.	1200-1210	10 Minutes Question Time from Part 1 and Part 2	All / Keith Kay (MC)
8.	1210-1250	<p>Presentation: The 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CPRA)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p> <p>Meredith Connell Litigation Firm New Zealand</p>	Mr Mark Harborow & Ms Stephanie Earl
	1250-1330	Lunch: Served at MacKenzies Restaurant, Heritage Hotel	
9.	1330-1430	<p>Presentation: Operation Neptune</p> <p>Manager and Officers in Charge Money Laundering Team & Asset Recovery Unit New Zealand Police</p>	Andy Dunhill, Lloyd Schmid & Eddie Evans
10.	1430-1500	<p>Presentation: Operation Gamez Rodriguez</p> <p>Investigator Asset Recovery Unit New Zealand Police</p>	Mr Bruce Russell
	1500-1515	Afternoon Tea: Served in the Icon Foyer, Heritage Hotel	
11.	1515-1545	<p>Presentation: Operation Hermes</p> <p>Detective Inspector Investigations Manager Financial Crime Group</p>	Lloyd Schmid
12.	1545-1630	<p>Discussion Panel: Informal Cooperation</p> <p>Asset Recovery Unit New Zealand Police</p> <p>Criminal Assets Investigations and Confiscation Australia Federal Police (AFP)</p> <p>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AMLDD) Ministry of Justice Taiwan</p>	Stu McGowan, Mr Stefan Jerga, Ms Chi-Chen Chang, Lloyd Schmid (Moderator)
13.	1630-1640	Closing Remarks	Andy Dunhill (MC)
	1640	End of Day 3	
	1640 →	Personal Time / Optional Evening Activity <i>Detail TBC (attendance is optional)</i>	



AGENDA DAY 4: WORKSHOP

“Making our region the hardest place for criminals to keep and hide proceeds of crime”

Meeting Date: Friday 25 November 2022
Meeting Time: 0845-1300
Location: Icon Room, Heritage Hotel, Queenstown
Dress: Business Attire
Wifi Code: NZPolice22

While we will endeavour to align with the following agenda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imelines as outlined below may deviate slightly. Regardless of any time deviations, we will keep the order of agenda items the same.

Item	Time	Detail	Presenter
	0845	Workshop: “Making our region the hardest place for criminals to keep and hide proceeds of crime” Commences <i>All Delegates seated by 0845</i>	
1.	0850-0855	Recap of previous day	Stu McGowan (MC)
2.	0855-0935	Presentation: 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CARIN) President: CARIN	Mr Daniel Llorens
3.	0935-1005	Presentation: A Case Study on Restraining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in Public Prosecutor v Ramzidah and Nabil Counsel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 Brunei	Ms Norsuzanawati Abas & Ms Fitri Kiprawi
4.	1005-1035	Regional Case Study Mongolia Senior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Independent Authority Against Corruption of Mongolia (IAAC)	Ms Bolorchimeg (Bolor) Jargalsaikhan
	1035-1050	Morning Tea: Served at Icon Foyer, Heritage Hotel	

ARIN - AP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Workshop 2022



5.	1050-1125	Presentation: Asset Recovery –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Case Director of Cooperation and Standards Development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AMLO) Thailand	Ms Supranee Satitchaicharoen
6.	1125-1200	Regional Case Study: Philippines (2) Director and Deputy Director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 Philippines	Mr Emmett Manantan & Mr Artemio Baculi
7.	1200-1210	10 Minutes Question Time from Case Studies	Stu McGowan (MC) / All
8.	1210-1230	Closing Remarks and Closing of the ARIN – AP AGM and Workshop 2022	Stu McGowan (MC) & Craig Hamilton
9.	1230-1235	Closing Karakia	Eddie Evans
	1235-1300	Lunch: Served at MacKenzies Restaurant, Heritage Hotel <i>Delegates are welcome to stay for lunch. Following Lunch, Delegates to make their way to airport and/or other travel arrangements and accommodation</i>	
	1300	End of Day 4	